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1万台变压器、5000台电抗器、200台自动洗车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继保电气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建设项目名称</b>	年产 1 万台变压器、5000 台电抗器、200 台自动洗车机项目		
<b>项目代码</b>	2502-340602-04-01-494495		
<b>建设单位联系人</b>	孙杰	<b>联系方式</b>	15000697899
<b>建设地点</b>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经济开发区腾飞路 12 号		
<b>地理坐标</b>	(东经: 116 度 48 分 47.571 秒, 北纬: 34 度 1 分 55.484 秒)		
<b>国民经济行业类别</b>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b>建设项目行业类别</b>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b>建设性质</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b>建设项目申报情形</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b>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b>	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b>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b>	杜经开备【2025】2 号
<b>总投资（万元）</b>	12000	<b>环保投资（万元）</b>	80
<b>环保投资占比（%）</b>	0.67	<b>施工工期</b>	3 个月
<b>是否开工建设</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b>用地面积（m<sup>2</sup>）</b> 9000
<b>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	无		
<b>规划情况</b>	规划名称：《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筹建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的批复》（皖政秘〔2006〕164 号）		
<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b>	规划环评名称：《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送<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审查文号：淮环函〔2024〕68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非金属新材料和电气机械制造三大主导产业。

本项目主要生产变压器、电抗器和自动洗车机，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以及专用设备制造业，产业类别属于《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主导产业中的“装备制造业和电器机械制造”，不属于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限制类和禁止类），与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不冲突，符合《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2、与《关于印送<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淮环函〔2024〕68）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一)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规划》应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规划》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相关要求、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三区三线”等的协调衔接，未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区域，建议按照自然资源部门管理要求进一步优化。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基于区域资源、生态、环境等制约因素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和开发区建设时序，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环境保护的关系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范围内，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属于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和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对照“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属于园区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不涉及开发区限制及禁止类产业，选址符合园区布局要求	符合
2	(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保护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根据国家和安徽省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和固体	本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按要求合理处理，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符合

		<p>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现存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开发区应根据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现状及特征因子现状情况，审慎考虑并严格控制涉氟产业发展规模及水污染物排放强度，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和水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突破现有控制要求。</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网进入龙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河，不会突破开发区现有控制要求。</p>	
	3	<p>（三）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结合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控要求、区域资源优势和环境制约因素、开发区产业定位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功能分区和重大项目布局，严禁引入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规划实施不得损害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和声环境等敏感目标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做好开发区与周边生态敏感区、地表水、居住区之间的有效隔离和管控，敏感区周边严禁布设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保障居住区和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环境质量，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已于2025年5月29日，取得安徽淮北杜集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2-340602-04-01-494495），属于允许入园项目。且项目不属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p>	符合
	4	<p>（四）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治。根据开发时序和开发强度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域供水、排水、中水回用等规划。按照科学规划、适度超前的原则，结合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已批光伏产业、电池行业开发强度等，加快推进开发区含氟废水预处理设施工程，细化园区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排放和运行管理要求，强化开发区中水回用。落实开发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初期雨水截污、收集、处理，保障开发区周边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下游水环境保护目标及相关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p>	<p>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网进入龙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河，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浓度限值和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从严值</p>	符合
	5	<p>（五）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生</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p>	符合

	<p>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三区三线”成果等，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限制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严禁引入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自动化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碳排放等不应低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6	<p>（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着力提升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大气环境保护、水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要求，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落实应急处理处置方案要求，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建设要。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与监测，落实区域环境管理要求。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确保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及时处置。</p>	<p>本项目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p>	<p>符合</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和“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之列，可视为允许类项目。</p> <p>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取得安徽淮北杜集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2-340602-04-01-494495）。</p> <p>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p> <p><b>2、选址可行性分析</b></p> <p>（1）用地规划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杜集经济开发区腾飞路 12 号，参照《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中“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本项目位于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属于允许建设区。</p>		

本项目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以及专用设备制造业，产业类别属于《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主导产业中的“装备制造业和电器机械制造”。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

#### （2）环境相容性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杜集经济开发区腾飞路12号，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周边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拟建项目所在地道路、供电、供气、给水管均已建设完工，外部交通十分便利。

#### （3）环境承载能力

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项目所在地交通方便，水电供应可靠；本项目在做好废气治理和废水处理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因此，项目在环境承载能力内。

#### （4）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采取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入龙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河。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区，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等处理后，噪声能达到相关要求，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本项目能够与周边环境相容。

###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的要求，在建设项目环评中，做好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充分论证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对不符合的依法不予审批。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查询可知，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4060220041，项目涉及沿淮绿色生态廊道区-重点管控单元15，项目建设符合其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资源开发效率等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 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及《2023年淮北市环境质量公告》。项目所在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不能完全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岱河、龙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标准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有的功能要求。

② 分区管控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皖环发〔2022〕5号)(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要求，在建设项目环评中，做好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相符性分析，充分论证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杜集经济开发区腾飞路12号，对照《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淮北市“三线一单”文本》，项目水环境属于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属于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资源属于一般管控区，土壤环境属于一般防控区。

对于重点管控单元，着重从现有源排放削减、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排放标准加严、区域污染联防联控或污染物允许排放量等方面提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表1-2 分区管控内容

管控单元分类	本项目情况	分区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	-------	--------	-------

	大气环境	高排重点管控区	<p>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淮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p>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水环境	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淮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淮北市相关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淮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淮北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淮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方案》《淮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网进入龙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河，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浓度限值和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从严值。厂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p>
	土壤环境	一般管控区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北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p>	<p>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规定送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加强对土壤的跟踪管理和监控，与管控要求相符合</p>

(3) 资源利用上线及自然资源开发分区管控

①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资源，均为清洁能源。

煤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能源，热源为电，由市政提供。

水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本项目用数量较小，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对水资源影响较小。

土地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用地为现有工业用地，不新增土地资源的利用。

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②分区管控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杜集经济开发区腾飞路12号，对照《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淮北市“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位于不属于禁燃区，管控要求：落实《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淮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要求；属于水资源利用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落实《安徽省2025年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的函》《淮北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淮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关于落实淮北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等要求；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落实《淮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要求。

(4) 环境管控单元划定及分类管控

根据生态环境部《“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号）、《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淮北市“三线一单”编制技术方案》等技术规定的要求，本项目属于“三线一单”中重点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淮北市“三线一单”编制文件、《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中的淮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本项目建设不违背清单要求。

①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使用的设备不属于其中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本项目选址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规定项目。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涉及其中负面清单内容。

且项目已于2025年5月29日，取得安徽淮北杜集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2-340602-04-01-494495），符合当地产业政策。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

因此，项目不在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②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表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符合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杜集经济开发区腾飞路12号，不属于码头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为与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	项目用地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保留区。项目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基本农田范围内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市政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市政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支流大于 1 公里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不需要产能置换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内。

③对照《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表1-4 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主导产业	行业类别		备注
鼓励类	非金属新材料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石膏制造	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302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1 水泥制品制造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3 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4 玻璃制造	3042 特种玻璃制造 3049 其他玻璃制造
	装备制造 业	35 专用 设备制 造业	351 采矿、冶金、 建筑专用设备制 造	3511 矿山机械制造 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3513 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 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3515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 3516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3517 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
			352 化工、木材、 非金属加工专用 设备制造	3521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22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4 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 3525 模具制造 3529 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6 电子和电工 机械专用设备制 造	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电气 机械制 造	38 电气 机械和 器材制 造业	382 输配电及控 制设备制造	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3822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 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3 电线、电缆、 光缆及电工器材 制造	3831 电线、电缆制造 3832 光纤制造 3833 光缆制造 3834 绝缘制品制造 3839 其他电工器材制造
			384 电池制造	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3842 镍氢电池制造 3844 锌锰电池制造 3849 其他电池制造
	限制类	<p>①《淮北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性目录》附件 2“淮北市限制和控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目录（试行）”所列危险化学品，主要原因是涉及高风险工艺，包括：光气化、氟化工艺、氯化工艺、过氧化工艺、重氮化工艺、硝化工艺、与高毒高残留化学品、有机硫、磷、氟、氯、溴、碘化物、含大部分易制爆化学品和高安全风险、高生态环境风险的化学品；</p> <p>②限制现有与主导产业不符的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新增产能。</p> <p>③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④两高行业需满足《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防控的指导意见》、《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p>		

		<p>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等两高文件要求，且不得新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远期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有所改善，且经过充分的环境影响论证；</p> <p>⑤2018~2022年淮北市PM<sub>2.5</sub>、O<sub>3</sub>持续不达标，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前，限制高污染高排放项目引入。</p> <p>⑥针对电池行业含氟废水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前需要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要求。</p>	
	禁止类	<p>①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和设备；</p> <p>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③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④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⑤禁止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p> <p>⑥禁止新建《淮北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性目录》在附件1“淮北市禁止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目录（试行）”所列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了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高毒高残留化学品。</p> <p>⑦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本项目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对照“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属于园区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因此，不在开发区生态环境负面清单内。</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不违背安徽省生态功能区划的要求，不会触碰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且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规范等的要求。</p>			
<p><b>4、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1)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2024-2025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通知》2024年10月12日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5 与2024年10月12日文件相符性分析</b></p>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紧盯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波动。从重点区域入摸排工业源、移动源、各类面源，建立站点周边等重点区域的污染源排放现状台账。建立空气质量异常波动响应处置机制，密切	本项目浸漆烘干废气经密闭设备负压收集+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90%）处理后，经DA001（15m）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符合

	关注站点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及时排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打磨废气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废气采取各项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	
2	加强各类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筑施工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持续强化道路扬尘整治，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等重要路段洒扫保洁力度积极借鉴江苏南京等地经验做法，在有条件的施工项目推广高杆喷淋、“天幕”系统等设备,推广新能源混凝土搅拌车和工程机械,进一步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施工期加强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各项废气采取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2)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淮环〔2022〕1号)

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淮环〔2022〕1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推进风险全过程监管。强化企业环境风险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并建立档案。抓好重点行业企业和重点区域的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实施环境风险分级管理，持续推进企业、市政、行政区域的三级防控体系。建立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报告与应急处理制度、特征污染物监测报告等制度，探索建立建设项目验收与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联动机制，推广“标杆式”、“卡片式”预案管理模式。严格源头防控、深化过程监管，严厉打击污染治理设施不规范、不运行、偷排、漏排等行为，强化责任追究，将环境风险防范纳入到日常环境管理	本项目将强化企业环境风险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并建立档案，建立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报告与应急处理制度、特征污染物监测报告等制度，加强厂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	符合
2	强化应急防范处置能力。加强环境风险信息化管理，完善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健全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提升环境应急信息化水平。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强化应急演练，推进环境应急管理规范化。加强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完善环境应急监测设备，提高应急监测水平。提升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立市、县(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救援队伍，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优化相关咨询机制和决策支持。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	本项目完善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且加强厂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企业编制应急预案，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评估、事件调查、信息发布	符合

	损害评估、事件调查、信息发布等		
3	防控重点行业环境风险。加强石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防控，全面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及存储全过程风险隐患，健全环境监管及风险防范制度，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涉重行业环境风险防控，提高金属表面处理等行业环境准入门槛和环境安全水平。加强对危废处置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强化贮存、运输、处置的环境监管	本项目不属石油、化工、金属表面处理等防控重点行业，且项目设置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并设置危废转移联单，加强建设单位与危废处置单位之间的管控，降低环境风险	符合
4	加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深入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提高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积极创建“无废城市”。完善区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系统，加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统计，重点推进对焚烧厂、卫生填埋场主要设施运营状况等实施实时监控，加强对焚烧设施烟气排放和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和填埋气体的监测，防范污染，提高垃圾处理厂监管能力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只在厂内暂存	符合

(3) 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4〕36号）相符性分

**表1-7 与皖政〔2024〕36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推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产业健康发展。深化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双招双引”，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系统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项目含VOCs物料全过程采取密闭管理。储存环节采用密闭容器，封闭式浸漆、烘干设备。装卸、转移环节采用密闭容器。废气收集后经VOCs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处置环节应将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	符合
2	加快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产品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行业及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严格		符合

	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		
3	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法治保障，严格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清洁生产促进法和移动源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依法惩戒环境污染责任主体。落实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低（无）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技术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铁路内燃机车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快出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时开展相关法规、标准培训和宣传解读	浸漆、烘干设备为密闭设备，废气负压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90%）”处理后，经DA001（15m）排气筒排放	符合

(4) 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皖北六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3〕58号，2023年12月8日）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皖政办秘〔2023〕58号文件相符性**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管控的监测巡查，推进扬尘管控精细化、规范化、长效化。加大建筑施工扬尘管控力度，全面落实建成区建筑施工工地围挡及喷淋、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施工便道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严格落实交通、水利等线性工程扬尘控制措施。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吸排车等特种运输机械全部达到国六及以上	符合
2	强化移动源污染综合治理。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定期进行排放情况抽测。加快推进企业单位使用以新能源为动力的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全面推广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2025年底前基本淘汰国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深化非法加油站点整治，加大自备加油站监管，严厉打击不合格油品。开展油气回收专项排查整治。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采用密闭化收集转运，严防垃圾及渗滤液抛洒滴漏	符合

(5) 与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淮政办秘〔2024〕8号，2024年2月12日）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淮政办秘〔2024〕8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b>(一)开展产业绿色发展提升行动</b>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	本项目为C3821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高耗	符合

		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运输。严格火电、焦化行业监管，对火电、焦化、建材、水泥、化工、陶瓷等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动态监控，严格落实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绩效分级差异管控，实施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措施；新建“两高”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 A级绩效指标建设。	能、高排放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2	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全面推进众城水泥、临涣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大氨排放管控。加快推进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持续加强砖瓦、陶瓷、石灰、高岭土、玻璃等涉工业炉窑行业环境治理，扎实推进砖瓦企业转型发展三年提升行动。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和限制类；本项目不使用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明细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行业，且不属于涉气行业；本项目不涉及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炉产业	符合
	3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排查塑料加工、人造板、木材加工、家具制造、合成革、包装印刷、石材(石料)加工、煤和矸石破碎加工(含煤球等)、粮食饲料加工、不规范搅拌站、汽车维修(抛光、打)、黑色和有色金属熔炼加工、陶瓷烧制、砖瓦窑、散状物料堆场等涉气“散乱污”企业，实施清单管理，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明确时限、责任、措施，依法依规限期退出，推动相关产业转型升级。	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实施清单管理，建立动态管理台账	符合
<b>(三)开展交通运输优化提升行动</b>				
	1	深入推进柴油货车专项整治。落实淮北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和奖补方案，以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为重点，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快推进提前淘汰高污染老旧机动车。到 2025 年全面限行国三柴油货车，基本淘汰国三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开展国四、国五柴油车辆尾气深度治理。	本项目运输不使用国六以下车辆运输，环评要求使用符合污染控制要求的国六营运柴油货车，清洁运输方式车辆比例高于60%。且厂区内使用车辆均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要求》	符合
<b>(四)开展面源污染减排提升行动。</b>				
	1	强化移动源污染综合治理。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定期进行排放情况抽测。加快推进企业单位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更新改造，推广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加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管控，严格查处使用不达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不使用不合格燃油，定期对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检验和维护。	符合

	<p>标机械和使用不合格燃油的违法行为，加大路检路查力度，消除“冒黑烟”现象。2025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深化非法加油站点整治，加大自备加油站点监管，持续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严厉打击不合格油品。开展油气回收专项排查整治。加强排放检验机构监管，规范机动车检验机构排放检测行为。</p>		
<b>(五)开展减污协同增效提升行动。</b>			
1	<p>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推动落实重点行业企业“一企一案”，坚持“源头替代、综合治理、总量削减”原则大力推动家具制造、板材加工、化工等涉挥发性有机物工业源重点行业全过程治理。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强化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效率，淘汰低效治理设施。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问题排查整治。</p>	<p>本项目含VOCs的物料采取密闭设备贮存，从源头上减少了VOCs产生</p>	符合
<p>(6) 与《淮北市关于开展VOCs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淮大气办〔2021〕16号，2021年6月1日）相符性分析</p>			
<b>表1-10 与淮大气办〔2021〕16号相符性分析</b>			
<b>序号</b>	<b>内容</b>	<b>本项目情况</b>	<b>符合性</b>
1	<p>源头控制：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料</p>	<p>本项目含VOCs的物料采取密闭设备贮存，从源头上减少了VOCs产生</p>	符合
2	<p>过程控制：            (1)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 在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等作业中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 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p>	<p>本项目加强VOCs 废气收集处理，浸漆烘干工序设置在密闭设备中，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90%）”处理后，经 DA001（15m）排气筒排</p>	符合

废气收集处理系

(7) 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3-09-25 实施)相符性分析

《技术政策》指出：实行细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将细颗粒物纳入污染物减排统计、监测考核体系，不断削减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新增排放量，实施清洁清产，从源头上减少细颗粒物的产生和排放。

本项目激光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焊接、打磨废气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均得到有效的处置，废气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企业概况及项目由来

安徽继保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等。根据市场需求，安徽继保电气有限公司决定投资建设年产 1 万台变压器、5000 台电抗器、200 台自动洗车机项目，厂址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经济开发区腾飞路 12 号，项目占地面积 32 亩，生产厂房建筑面积约 10000m<sup>2</sup>。项目建设内容为变压器生产车间、自动洗车机生产车间、包装车间以及建设配套的原料库、成品库、办公室等设施，设置铁芯生产线、自动洗车机生产线、组装线等，购置包括绕线机、真空浸漆设备、铁芯装配线、焊接机、自动化输送系统、质量检测仪器、起重机、叉车等辅助设备。变压器生产工艺涵盖铁芯制作、线圈绕制与绝缘处理、组装、真空注油与干燥、出厂试验等步骤；电抗器生产工艺则包括线圈绕制与焊接、绝缘处理、组装、调试与测试等关键环节。项目全面建成后，预计年产变压器 10000 台、电抗器 5000 台、自动洗车机 200 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等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使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除外）”和“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使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除外）”，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据此，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碧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变压器生产车间、自动洗车机生产车间、包装车间以及建设

配套的原料库、成品库、办公室等设施，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各类变压器、电抗器、自动洗车机等产品生产，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厂房	1F，厂房建筑面积 3688.95m <sup>2</sup> 。该厂房主要从事自动清洗车机生产。厂房划分有切割下料区、机加工区、焊接区、自动清洗车机组装区，主要生产设备有激光切割机、等离子下料机、数控车床、加工中心、折弯机、焊机等，年加工、组装 200 台各类自动清洗车机（项目仅对洗车机机架进行切割、打磨等机加工生产，镀锌、喷涂等工序均委外处理，委外处理后的机架再与采购的控制系统等工件进行组装）	依托现有厂房，新增生产设备	
	2#生产厂房	1F，厂房建筑面积 3429.62m <sup>2</sup> 。该厂房主要从事变压器、电抗器生产加工，2 种产品共线生产。厂房划分有铁芯切片区、铁芯绕线区、真空浸漆、烘干区、防爆箱组装区、电抗器组装区等生产单元，主要生产设备有切片机、绕线机、真空浸漆机、烘干机等，年加工生产各类变压器配件 10000 套；年加工、组装电抗器 5000 台。	依托现有厂房，新增生产设备	
	3#生产厂房	1F，厂房建筑面积 3212.32m <sup>2</sup> ，预留厂房。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F，建筑面积 601.2m <sup>2</sup> ，车间生产管理人员办公用房	依托现有	
	研发楼	3F，建筑面积 1496.8m <sup>2</sup> ，办公、会议用房。	新建	
	门楼	1F，建筑面积 163.64m <sup>2</sup> ，门卫用房。	利用现有	
储运工程	1#厂房	板材堆放区	在 1#厂房东部区域设置 1 间板材堆放区，占地面积约 148.8m <sup>2</sup> ，用于洗车机钢板材、焊丝等存放，一次性可存放钢板材 2 吨、焊丝 0.5 吨，存放周期 1 个月。	新建
		管材堆放区	在 1#厂房西北部区域设置 1 间金属管材堆放区，占地面积约 19.3m <sup>2</sup> ，用于钢管材等存放，一次性可存放钢管材 2 吨，存放周期 3 个月。	新建
		气瓶区	设置在 1#厂房西部区域，用于 CO <sub>2</sub> 、氩气等焊接用气瓶存放，一次性存放二氧化碳 4 瓶、氩气 2 瓶，每十天周转一次。	新建
	2#厂房	总仓库	在 2#厂房西北部区域设置 1 间总仓库，占地面积约 554.9m <sup>2</sup> ，用于变压器和电抗器生产所需的原辅料存放	新建
	运输	项目内部物料转运采用起重机、叉车、行吊、推车、人力搬运等方式；场外运输采用载重汽车。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来自杜集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年用水量为 1080t	依托现有管道	
	排水	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体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龙河。	依托现有管道	

环保工程	供电	项目供电来自开发区市政供电电网，项目车间内配电采用集中控制，用电量为 18 万 kW·h/a。	依托现有
	供压缩空气	1#厂房西南角建有1座空压机房，设置1台0.36m <sup>3</sup> /min螺杆空压机为现有生产线上供压缩空气。	新建
	废水治理	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龙河。	依托现有管道,化粪池新建
	废气治理	本项目真空浸漆、烘干在固定区域进行，真空浸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为密闭收集，真空浸漆、烘干废气（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经设备上方引风口通过引风机引至“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	新建
		金属板材切割工序在密闭的激光切割机内进行，切割烟尘（颗粒物）经设备上方引风口通过引风机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	新建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各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对风机、空压机进行隔声、消声，对振动设备进行减振，结合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进行降噪。	新建
	固废处理	办公生活垃圾厂区内垃圾桶收集后每日由开发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2#厂房东侧区域设置 1 处占地面积约 25 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堆放废电磁线、硅钢废边角料、废绝缘纸、焊渣、次品等，定期由专门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新建
		2#厂房外西侧设置有 1 间占地面积约 25m <sup>2</sup> 危废暂存库，用于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废暂存，定期由具备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	新建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重点污染防治区：浸漆室、烘干室，危废暂存间、化粪池、应急事故池等。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处理（混凝土地面地面+10cm 防渗水泥+刷涂 2mm 厚环氧树脂，或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 <sup>-10</sup> cm/s）；危废暂存间内液体危废储存区域外围设置围堰及便于泄漏废液导流、收集的措施； 一般污染防治区：项目生产车间内其他生产区，采取混凝土地面地面，对伸缩缝填充嵌缝材料+10cm 防渗水泥。防渗层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 <sup>-7</sup> 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新建
	环境风险防范	真空浸漆、烘干区，危废暂存间等应作为环境风险重点监控点；配备应急物资。项目运营前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及时修订。	新建

**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淮北市杜集区经济开发区腾飞路 12 号，项目区用地属于淮北市杜集区经济开发区用地范围内，厂区内已经建有 1#和 2#生产车间、办公室，厂区内给水、排水、

供电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因此，本项目相关给水、排水、供电等工程依托现有工程具有可行性。

### 3、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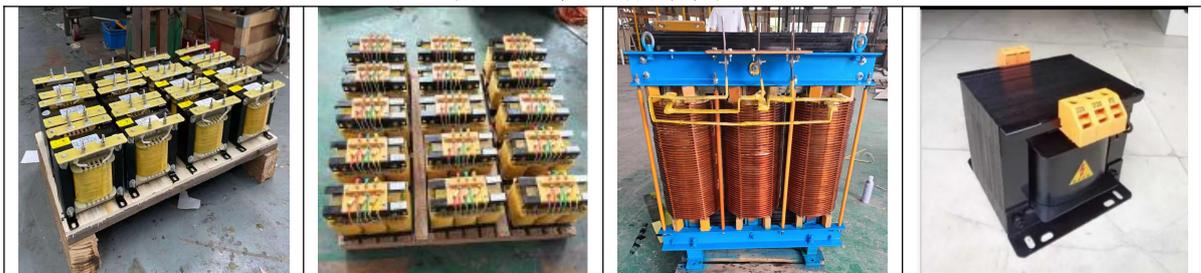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从事变压器、电抗器、动洗车机产品生产，具体产品方案及产能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变压器	控制变压器 SBK-1.5KVA	台	3000	合计：10000 台/年，属于控制变压器，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落后产品。
	隔离变压器 BK-500VA-660V-220V	台	2000	
	整流变压器 ZSG-300VA/380 V/180V	台	2000	
	升压变压器 SG-1.5KVA	台	2000	
	单相变压器 DDG-1KVA	台	1000	
电抗器	交流电抗器 IRS-0050-0M30-1.1L	台	3000	合计：5000 台/年
	负载电抗器 KBSG-1K-0.44	台	1500	
	高压电抗器 CKSC-30KVA	台	500	
自动洗车机	大巴车自动洗车机 /DLZS-3DB/DLZS-4TD/DLZS-5TDF	台	50	合计：200 台/年，本项目全自动洗车机主要包括地上部分，含外壳、吹风机、刷桶、刷毛、水/电/气路元件，不含基座及地下收水池，其中风机、刷桶、刷毛、水/电/气路元件为外购成品件，需进行喷塑处理的部位为外壳
	龙门自动清洗机 DLZS-UX-5/DLZS-UX-5G/DLZS-UX-7/DLZS-UX-7F	台	60	
	工程车自动洗车机 DLZS-GC-2/-4-6	台	30	
	隧道车自动洗车机 DLZS-SD-7/7F/9/9F/11F/12F	台	60	

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变压器产品为“220 千伏及以下电力变压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除外）”、“弧焊变压器”；落后产品为“SL7-30/10~SL7-1600/10、S7-30/10~S7-1600/10 配电变压器”。

**表 2-3 产品展示图**



控制变压器 SBK-1.5KVA	隔离变压器 BK-500VA-600V-220V	整流变压器 ZSG-300VA/380V/180V	升压变压器 SG-1.5KVA
			
单项变压器 DDG-1KVA	交流电抗器 IRS-0050-OM30-1.1L	负载电抗器 KBSG-1K-0.44	高压电抗器 CKSC-30KVA

####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表 2-4 项目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工序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自动绕线机	绕线	0.5T-BRJ-300	台	8	2#生产车间
2	氩弧焊机	焊接	WSE250	台	1	2#生产车间
3	行车	吊装	LD	台	3	2#生产车间
4	烘干机	烤漆	HB型	个	1	2#生产车间
5	真空浸漆设备	真空	ZKJ-1800	台	1	2#生产车间
6	测试台	测试	MSG-450KVA	套	1	2#生产车间
7	切片机	剪片	XF-300	台	3	2#生产车间
8	多功能母线加工机	绕线	0.5T	台	1	2#生产车间
9	升降机	举升	SJY	辆	1	2#生产车间
10	激光切割机	切割板	奔腾plus 4020 2400W IPG	台	1	1#生产车间
11	等离子下料机	切割板	CUT-200A	台	1	1#生产车间
12	叉车	合力	SWFD30	辆	2	1#生产车间
13	剪板机	剪板	QCIZK-8X3200	台	1	1#生产车间
14	机床	车配件	CK6150-1000	台	1	1#生产车间
15	折弯机	折弯	PR6/4100	台	1	1#生产车间
16	液压折弯机	折弯	WC67Y-200T/2500	台	1	1#生产车间
17	摇臂钻床	钻孔	Z3050X16/1	台	2	1#生产车间
18	焊机	焊接	/	台	6	1#生产车间
19	打磨机	打磨	/	台	2	1#生产车间

## 5、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

### (1) 原辅料消耗及能耗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	物料名称	性状	储存方式	消耗量		最大储量	储存位置	
原辅料	电磁线	固态	货架	36	t/a	3t/月	2#车间	
	硅钢片	固态	/	96	t/a	8t/月		
	接线端子	固态	货架	1800	个/a	150 个/月		
	绝缘纸	固态	货架	0.6	t/a	50kg/月		
	绝缘胶带	固态	货架	0.12	t/a	10kg/月		
	绝缘板	固态	货架	0.6	t/a	50kg/月		
	骨架	固态	货架	6000	个/a	500 个/月		
	套管	固态	货架	1200	m/a	100m/月		
	树脂漆	液态	/	1.0	t/a	300kg/3个月		
	稀释剂	液态	/	0.2	t/a			
	螺丝	固态	货架	6000	个/a	500 个/月		
	铜排	固态	货架	1.2	t/a	100kg/月		
	钢板	固态	/	24	t/a	2t/月		1#车间
	钢管	固态	/	12	t/a	1t/月		
焊丝	固态	货架	6	t/a	0.5t/月			
CO <sub>2</sub>	气态	40L/瓶	1.44	m <sup>3</sup> /a	160L			
氩气	气态	40L/瓶	0.72	m <sup>3</sup> /a	80L			
润滑油	液态	20kg/桶	0.1	t/a	20kg			
资源能源	水	液态	市政给水	1080	t/a	/	/	
	电	/	市政供电	180000	kwh	/	/	

注：①项目使用的树脂漆、稀释剂、润滑油等原料均不在厂内贮存，根据生产需求，树脂漆、稀释剂卖家将漆料按比例添加至浸漆设备中后，即把原料桶带走，不在厂内贮存；润滑油根据生产需求量购买，无多余润滑油在厂内贮存。

②洗车机成产仅涉及机架的机加工和成品组装环节，机架镀锌和喷涂工序均委外处理，采购洗车机内的组件、零配件等和处理后的机架进行组装后形成产品。

(2) 本项目油漆使用情况及主要成分配比

本项目真空浸漆环节主要使用树脂绝缘漆、稀释剂调配后可使用。油漆按 5:1 比例配比后可直接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各种涂料检测报告（详见报告表附件），油漆各项指标技术值详见下表。

**表2-6 本项目漆料主要成分表**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及含量	
丙烯酸树脂漆	丙烯酸树脂 20~30%、二甲苯 20~30%、正丁醇 3~6%、颜料 13~28%、填料 10~25%、助剂 1%	粘稠液体，略带刺激性气味，闪点 35℃，相对密度 1.239g/cm <sup>3</sup> ，不溶于水，可混溶于有机溶剂，易燃。
稀释剂	烷烃 ≥90%	无色或淡黄色液体，相对密度 0.79g/cm <sup>3</sup> ，不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3) 主要化学品原辅材料介绍及理化性质

主要化学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7。

**表2-7 化学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环氧树脂绝缘漆	粘稠液体，略带刺激性气味，相对密度 1.239g/cm <sup>3</sup> ，不溶于水，可混溶于有机溶剂。	闪点：35℃，易燃	低毒，未固化时皮肤接触可致过敏，吸入蒸气刺激呼吸道
稀释剂	无色或淡黄色液体，相对密度 0.79g/cm <sup>3</sup> ，不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41℃，可燃，遇明火易燃烧	低毒
二甲苯	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烃的特殊气味。系由 45%~70%的间二甲苯、15%~25%的对二甲苯和 10%~15%邻二甲苯三种异构体所组成的混合物，易流动，能与无水乙醇、乙醚和其他许多有机溶剂混溶。密度 0.864g/mL，与乙醇、氯仿或乙醚能任意混合，在水中不溶。	易燃	低毒
正丁醇	无色透明液体，具有酒味和特殊气味，熔点：-88.6℃，沸点 117.6℃，化学性质稳定，相对密度 0.81g/cm <sup>3</sup>	易燃	大鼠经口 LD <sub>50</sub> 为 4360 mg/kg，兔经皮 LD <sub>50</sub> 为 3400 mg/kg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相对密度（水=1）：<1	闪点（℃）：76；引燃温度（℃）：248	/
氩气	氩气是一种无色、无味的单原子气体，氩气的密度是空气的 1.4 倍，是氮气的 10 倍。氩气是一种惰性气体，在常温下与其他物质均不起化学反应，在高温下也不溶于液态金属中，在焊接有色金属时更能显示其优越性。	不燃	/

二氧化碳	一种碳氧化合物，化学式为 CO <sub>2</sub> ，化学式量为 44.0095，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无味或无色无臭而其水溶液略有酸味的气体。沸点为-78.5℃（101.3kPa），熔点为-56.6℃，密度比空气密度大（标准条件下），可溶于水。	不燃	/
------	---	----	---

## 6、公用工程

### (1) 给水

项目供水依托现有工程，生活用水来自杜集开发区市政自来水。

### (2) 排水

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体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龙河。

### (3) 供电

项目用电来自杜集开发区市政供电管网。利用厂区原有高压变电所，项目车间内配电采用集中控制。

### (4) 项目供暖及制冷

厂区办公区等处采用分体空调夏天制冷、冬季供热。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确定的劳动定员为 60 人，其中生产工人 50 人， 管理人员等 10 人。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 1 班制生产，每个工作日工作 8 小时。

## 8、总平面布置及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淮北市杜集区经济开发区腾飞路12号，整个项目区地块呈矩形状，厂区西部、中部由北向南依次布置有1#生产厂房、2#生产厂房、3#生产厂房（预留）；厂区东部由北向南依次布置有5#研发楼、6#门卫楼、4#办公楼。

其中 1#厂房划分有切割下料区、机加工区、焊接区、自动清洗车机组装区等生产单元，2#厂房划分有铁芯冲裁区、铁芯绕线区、真空浸漆、烘干区、防爆箱组装区、电抗器组装区等生产单元，化粪池位于厂区西南侧，一般固废库位于 2#车间内，危废库位于 2#车间外西侧。场地设置 2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腾飞路上。

总体来说，厂房内的分区布置既满足加工的工艺流程，又满足成品进出以及水、电、

道路等方面的要求，各功能区分区明确，布局合理、工艺流程布置顺畅可行。因此，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9、1#生产厂房生产设施布置图见附图 10、2#生产厂房生产设施布置图见附图 11、厂区雨污管网图见附图 12。

## 一、工艺流程简述：

### 1、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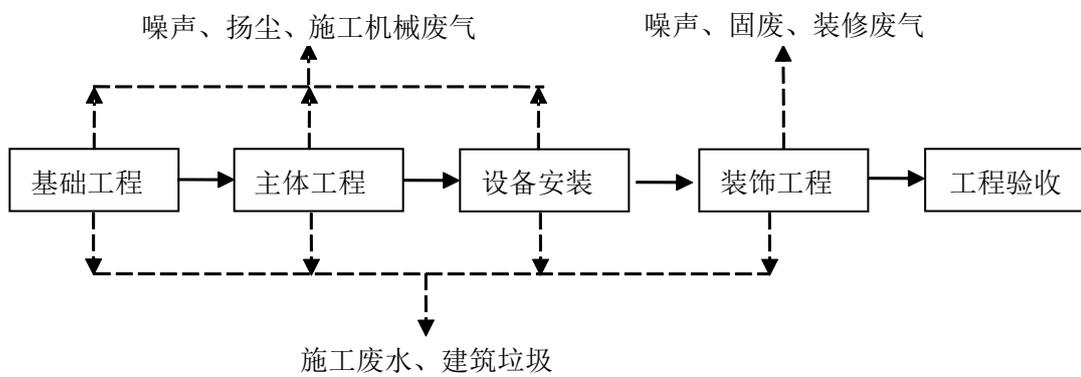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1#、2#厂房均为已建厂房，已建厂房主要涉及设备安装，3#厂房为本次新建预留厂房。施工期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的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施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废气、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而且以粉尘和施工噪声尤为明显。

### 2、运营期

#### 2.1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1.1 变压器、电抗器生产工艺简述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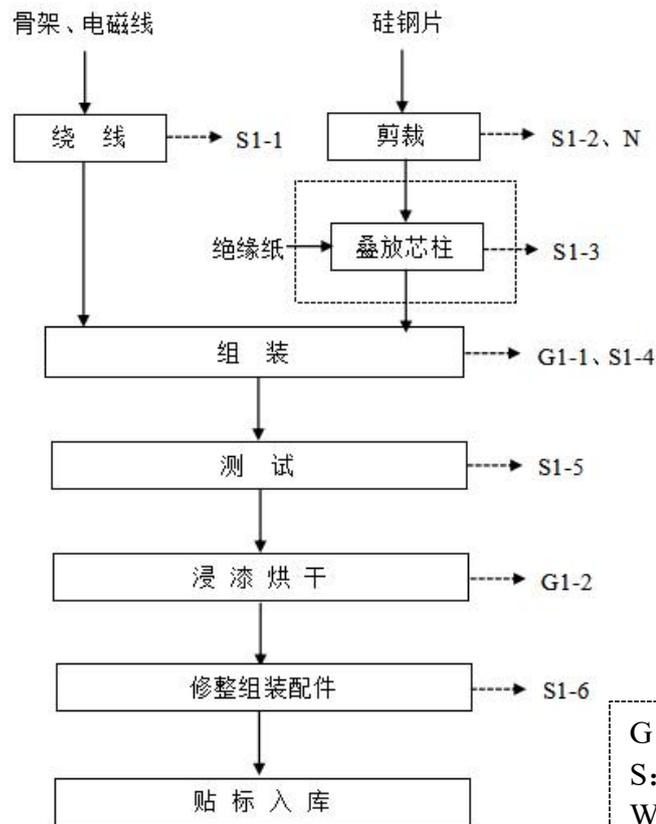


图 2-3 变压器、电抗器产排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电抗器在硅钢片裁剪工序后增加叠放芯柱工序，其余均与变压器生产工艺相同。

(1) 绕线：通过绕线机将电磁线绕至到骨架上，制作过程中控制材料材质、规格、型号、绕制方式、圈数、绝缘距离、绝缘层数、脚位等，制成合格的线包。该工序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废电磁线S1-1。

(2) 裁剪：将购进的硅钢片切断成适合尺寸。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N、硅钢片边角料S1-2。

(3) 叠放芯柱：此工序为电抗器生产工序，将硅钢片采用绝缘胶带包扎后，根据产品要求，在包装后的硅钢片中间加装绝缘纸，再采用绝缘胶带包扎。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绝缘纸S1-3。

(4) 组装：在线包外表面包上一层胶带，将装入线包的磁芯固定。过程中须控制胶带层数、磁芯气隙位置等，使各项参数符合工艺要求。该过程在端口处需要进行焊接，

利用焊接高温使焊接件熔化从而形成连接，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气G1-1和焊渣S1-4。

(5) 测试：测试产品电感、匝比、漏感、电阻等参数。该工序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次品S1-5。

(6) 浸漆烘干：本项目采用树脂绝缘漆对产品进行含浸，采用真空浸漆工艺，绝缘漆与稀释剂按5:1比例调配，直接添加至浸漆设备中。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将半成品整个放入浸漆设备中，然后密闭进行抽真空，此时绝缘漆混合物能快速、均匀、彻底渗透到线圈的空隙中，浸漆时间约为20-30min。浸漆完成后半成品在浸漆设备中静置后取出，通过推车转移至隔壁烘干机中，再将浸漆后的半成品放入110℃烘干机内电加热3h。烘干后的产品经自然冷却后进行检测。浸漆设备中的漆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该工序产生的污染因子主要为浸漆及烘干废气，废气主要污染成分为VOCs（含二甲苯）。

(7) 修整组装配件：将固化后的毛刺、不平整处进行手工修整，根据产品需要，组装配件。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S1-6。

(8) 贴标入库：将产品贴上标签后摆放至成品区存放。

### 2.1.2 自动洗车机生产工艺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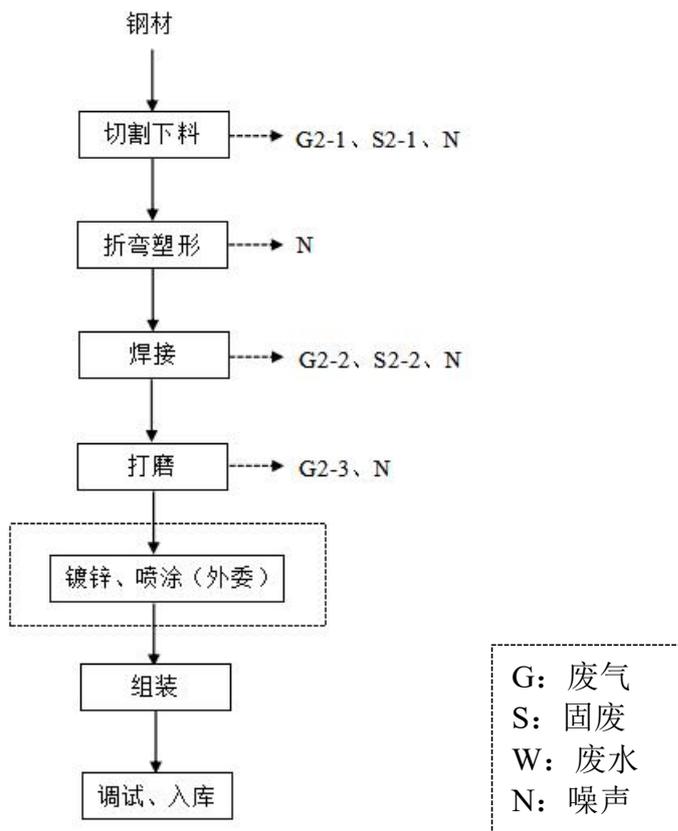


图 2-4 自动洗车机产排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切割下料: 将外购的钢板采用等离子下料机和激光切割机进行切割下料。此工序会产生切割粉尘 G2-1、边角料 S2-1 和噪声 N。

(2) 折弯塑形: 切割后的钢材通过折弯机进行塑形, 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3) 焊接: 通过 CO<sub>2</sub> 气保焊和氩弧焊等进行全面焊接。焊接工艺: 焊接区应保持干燥、不得有油、锈和其它污物。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N、焊接烟尘 G2-2, 焊渣 S2-2 等。

(4) 打磨: 焊接后的构件需先采用打磨机(人工)对其表面的焊缝、凸起、毛刺进行修磨, 主要对拐角焊缝处进行修磨处理, 打磨工作量很小, 修磨工段于车间内修磨操作区进行。此工段会产生噪声 N、少量打磨粉尘 G2-3。

(5) 镀锌、喷涂: 企业镀锌工序委托徐州瑞马科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喷粉工序委托安徽盛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6) 组装: 外协处理后的机架和外购的组件、零配件等进行组装。

(7) 调试入库: 检验合格的产品发放检验合格证书后入库代售。

## 2.2本项目产物环节汇总

根据以上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产生环节及拟定的环保措施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2-8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及防治措施汇总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处理、处置措施	
废气	组装	G1-1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浸漆烘干	G1-2	VOCs	负压收集+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切割下料	G2-1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DA002
	焊接	G2-2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	G2-3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
噪声	设备		/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电磁线	S1-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硅钢废边角料	S1-2		
	废绝缘纸	S1-3		
	焊渣	S1-4、S2-2		
	次品	S1-5		
	修整废边角料	S1-6		
	收尘灰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废机油、废机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拟建项目厂址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经济开发区腾飞路 12 号，企业已办理不动产权证。现有厂区内已建有 1#和 2#生产车间，厂区内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备配套齐全，厂区内无生产活动，无原有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空气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次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选用淮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的 2023 年度淮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各基本污染物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 3-1 所示。</p>				
	<b>表 3-1 环境空气达标区判断结果一览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7	6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23	4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70	7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42	35	不达标
	CO	24h 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0.9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不达标	
<p>由上述数据可见，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年平均浓度，CO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O<sub>3</sub>最大 8h 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淮北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2 年 1 月，淮环[2022]1 号：“以降低 PM<sub>2.5</sub> 污染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核心目标，推动 O<sub>3</sub> 污染的协同控制，以质量改善目标引领大气污染防治布局，采取多种手段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到 2025 年，确保 PM<sub>2.5</sub> 年均浓度不高于 39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5%以上，为 203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奠定基础。”且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不会突破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1.2 特征污染物监测					
<p>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 TSP，为了解项目区域污染因</p>					

子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次评价特征因子质量现状引用《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3 年 7 月 16 日-2023 年 7 月 26 日，监测点位罗里村（G2）位于本项目厂址西北侧约 2600m。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引用数据应在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引用数据满足要求，本项目引用的监测数据是可行的。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图

表 3-2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E	纬度/N				

G2	罗里村	116.812683	34.055516	非甲烷总烃	7天	N	2600
				二甲苯			
				TSP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评价区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项目	小时值			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	浓度范围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
罗里村	G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41~0.59	29.5	0	/	/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ND	0	0	/	/	/
		TSP(mg/m <sup>3</sup> )	/	/	/	0.117~0.122	40.7	0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小时值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限值，二甲苯现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TSP 日均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2023 年淮北市地表水四条主要河流 10 个国控(省控)断面中，水质为Ⅲ类的断面 2 个，占 20%，分别为濉河符离闸（出境）、濉河李大桥闸（出境）；水质为Ⅳ类的断面 7 个，占 70%，分别为濉河后黄里（入境）、濉河淮纺闸、濉河黄桥闸、沱河肖家、沱河后常桥（出境）、浍河三姓楼（入境）、浍河东坪集（出境）；水质为Ⅴ类的断面 1 个，占 10%，为沱河小王桥（入境）。

2023 年水污染防治考核目标责任书确定的淮北市 4 个国控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扣除氟化物本底值影响后，水质达标率为 75%，沱河后常桥(出境)断面水质未达标。出境断面中，水质断面优良率达 75%。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无需进行噪声监测。

### 四、地下水环境

2023年淮北市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地下水）监测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8中III类标准，2023年淮北市饮用水源地（地下水）取水总量为1369万吨，饮用水源地（地下水）水质达标率为100%。

五、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经济开发区腾飞路12号，用地范围内不涉及野生保护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坐标。

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岱河、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

4、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区域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具体保护目标如下：

环境保护目标

表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116.81624	34.02918	滂汪村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S	370
	116.81686	34.03233	孙谢里	居民区		E	280
	116.81654	34.03565	孙庄村	居民区		NE	370
	116.81431	34.03595	谢庄	居民区		N	335
地表	岱河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东	560
	龙河		小型河流			东	8150

水		3838-2002) IV类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类标准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
地下水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



图 3-2 环保目标示意图

###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中相关排放限值及表4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表 3-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3.5kg/h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NMHC	50mg/m <sup>3</sup>	2.0kg/h	4.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表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甲苯	15mg/m <sup>3</sup>	/	1.2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表4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龙湖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TN	TP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接管标准	6~9	500	200	250	30	40	4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10	5	15	0.5

###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标准	65	55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3-9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	70	55
标准来源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并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国家对SO<sub>2</sub>、NO<sub>x</sub>、COD、NH<sub>3</sub>-N、颗粒物、VOCs实施总量控制。

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上年度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城市，相应污染物指标应执行“倍量替代”。其中，上年度PM<sub>2.5</sub>不达标的城市，新增SO<sub>2</sub>、NO<sub>x</sub>和VOCs指标均要执行“倍量替代”。上年度PM<sub>10</sub>不达标的城市，新增烟（粉）尘指标要执行“倍量替代”。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新建火电项目无需执行“倍量替代”。项目所在区域为淮北市，上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新增大气污染物指标需执行“倍量替代”。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龙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水污染物最终纳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本项目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需求量为：颗粒物 0.002/a，VOCs（非甲烷总烃、二甲苯）0.054 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施工期

本项目 1#、2#厂房均为已建厂房，已建厂房主要涉及设备安装，3#厂房为本次新建预留厂房。工程施工期间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验收等建设工序，施工期约 3 个月，工期较短，施工影响随施工活动结束而消失。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扬尘、噪声、固体废物、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影响，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 1、大气环境影响措施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粉尘主要产生在施工期间土石方和建筑材料的运输引起的交通道路扬尘，建筑施工产生的扬尘量与天气、温度、风速、施工队文明程度和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关。尤其是干燥无雨的有风天气，扬尘对大气的污染较为严重，主要是增加大气的 TSP。

装修过程中会产生车辆运输扬尘、装修粉尘及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物只要合理规划、科学管理，切实按照规定执行，不会明显影响场地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而且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这些污染也将消失。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可能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本环评对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提出以下要求：

①建设单位是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责任人，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并监督落实；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列入工程成本，并在开工前及时足额支付给施工单位。

②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主要路段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m，一般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m。

③施工现场出入口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对驶出施工现场的机动车辆冲洗干净，方可上路。

④施工现场内道路、加工区实施混凝土硬化。硬化后的地面，不得有浮土、积土，裸露场地应当采取覆盖或绿化措施。

⑤施工现场设置洒水降尘设施，安排专人定时洒水降尘。

⑥渣土等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采用封闭式或装袋清运，严禁高处抛洒。需要运输、处理的，按照市、县（区）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线路和要求，清运到指定的场所处理。

⑦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⑧施工现场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搅拌混凝土和砂浆采取封闭、降尘措施。

⑨运进或运出工地的土方、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应采取封闭运输。

⑩根据《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Ⅲ级（黄色）预警以上或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及以上时，不得进行土方挖填和转运、拆除、道路路面鼓风机吹灰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 **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六个百分百”**

根据当前对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的要求，施工现场须做到以下方面：

##### 1) 工地周边 100%围挡

施工现场硬质围挡应连续设置，城区主要路段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一般路段的工地不低于 1.8m，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在建工程外立面应用安全网实现全封闭围护。

##### 2) 物料堆放 100%覆盖

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渣土应采取密闭搬运、存储或采用防尘布苫盖等防尘措施。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禁止无牌无证车辆进入施工现场。

##### 3) 出入车辆 100%冲洗

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自动车辆冲洗装置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

主要通道、进出道路、材料加工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 5) 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

施工现场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每天上午、下午各进行二次洒水降尘，遇到干旱和

大风天气时，应增加洒水降尘次数，确保无浮土扬尘。开挖、回填等土方作业时，要辅以洒水压尘等措施。工程竣工后，施工现场的临设、围挡、垃圾等必须及时清理完毕，清理时必须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 6) 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施工现场内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要篷盖。

采用上述防治措施后，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有效减小。

### 2、水环境影响措施

施工阶段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混凝土保养水、地面冲洗水及设备清洗水，其中以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数量最高，施工过程中桩基作业施工时还将产生部分泥浆废水，产生量与地下水位及施工方式不同而不同，建议将这些泥浆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内洒水降尘，不外排。

由于施工现场人员数量受到施工内容、施工季节、施工机械等多种因素影响，变化较大。本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通过类比进行估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200~300mg/L、BOD<sub>5</sub>100~150mg/L、SS100~200mg/L。施工期生活污水如果不经处理而直接排放，将会对项目拟建区域的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施工期间的混凝土保养水、地面冲洗水和设备冲洗水，其排水量视其工程的规模大小和工程的进度以及天气状况有所差别，施工期间产生的此类废水禁止外排，必须经过自然沉淀或者加药沉淀处理后回用。

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废水经过以上措施后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 3、噪声环境影响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这部分噪声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将自动消除。只要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施工期噪声对外环境造成的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对厂界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期间要求施工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严禁夜间（22：00～6：00 期间）自由作业，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必须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才能施工。

②选用低噪声的作业机械及施工方法，对产噪较大的设备要进行适当屏蔽，作临时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

③为防止建筑工人受噪声侵害，靠近强声源的工人应戴上耳塞和头盔，并限制工作时间；

④尽量将施工设备放置在建筑物内部，现场加工须在室内进行，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将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向外界的传播强度控制在最小程度，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建筑施工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设计、建设、施工单位必须重视，应把该项工作列入工程招标、文明施工、优质工程的考核内容，环保部门要加强管理监督。要尽可能的减少噪声的影响。对此，在建筑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杜绝深夜施工噪声扰民，另外，对施工场地平面布局时将施工机械产噪设备尽量置于场地中央，进行合理布设，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民众的污染影响。

经采取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环境措施**

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有三种：一是建筑垃圾，二是生活垃圾，三是施工渣土建筑垃圾，主要有遗弃钢筋、废木材、废混凝土、废（碎）砖等。施工结束清场后可以回收或用于填埋。

生活垃圾成分主要有菜帮、果皮、遗弃食品、废塑料袋、泡沫塑料等。其中果皮、菜帮、食物残渣等易腐败发臭，将产生氨和硫化氢等恶臭气体，如不及时清运，将污染堆放场的环境和水体，又影响环境卫生。

施工渣土主要为土方开挖过程中多余的土方，因本工程土方开挖量相对较大，而本项目自身平衡量有较少，所以大部分渣土要靠外运处理。

为防止固体废物污染，应采取以下措施：

(1) 现场搅拌砂浆时应按用量进行配料，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废弃的钢筋、木材等尽量做到回收循环利用。

(2) 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以免滋生蚊蝇。

(3) 项目场地挖掘产生的土方应切实按照规划要求少量用于厂区绿化的抬高层及绿地铺设，其余大部分要外运处理，不造成对自然和环境的影响。

### 5、水土流失影响措施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取土及时回填，堆土及原材料堆场应设置围墙，防止水土流失。建设过程中的绿化等植被的破坏，应有计划的进行植被恢复措施，如植树、绿化等。绿化应采取点、线、面结合的立体绿化方式，以树、灌木、草等互补种植。

随着工程建设的结束，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会逐渐消失。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一、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产生环节主要包括浸漆烘干、切割下料、焊接、打磨工序。

##### (1) 浸漆烘干废气

本项目浸漆所用的树脂绝缘漆需与稀释剂按 5:1 的比例调配。本项目调配、浸漆、烘干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使用的树脂绝缘漆用量为 1t/a，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 20~30%、二甲苯 20~30%、正丁醇 3~6%、颜料 13~28%、填料 10~25%、助剂 1%；稀释剂用量为 0.2t/a，主要成分为烷烃。根据物料成分，以有机废气全部挥发计，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0.26t/a，二甲苯产生量约为 0.3t/a。

项目调漆、浸漆、烘干均在密闭浸漆设备和烘干机内进行，浸漆设备和烘干设备采用密闭设备整体换气收集。密闭设备整体换气次数不少于 20 次/h，浸漆设备和烘干设备尺寸约为 2m\*2m\*1.8m，浸漆和烘干设备整体抽风对废气收集汇总至统一管道，设计风机风量为 2000m<sup>3</sup>/h。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5%，收集后的废气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约 90%），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 切割废气

拟建项目采用激光切割机对物料进行切割，激光切割过程采用液氧作为辅助气体。对金属材料进行切割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切割粉尘的产生系数为 1.5kg/t-原料，本项目金属材料用量为 36t/a（包括钢板和钢管），年工作 2400h，则粉尘的产生量约 0.054t/a。激光切割机切割头处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配套风机风量为 2000m<sup>3</sup>/h，废气收集效率约 90%，除尘效率为 95%，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则切割过程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49t/a，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08kg/h。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05t/a。

### (2) 焊接废气

拟建项目采用 CO<sub>2</sub> 保护焊机进行焊接，焊丝年使用量为 6t。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项目焊接粉尘的产生系数为 9.19kg/t-原料，则焊烟产生量为 0.055t/a。CO<sub>2</sub> 保护焊机焊接过程为移动式焊接点，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烟净化器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为 90%，则移动式焊接点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15t/a。

### (3) 打磨废气

本项目焊接后的工件焊缝不平整处需要使用手持电磨机进行修磨，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修磨粉尘，粉尘的产生量与修磨面大小和工件重量有关，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核算环节”，修磨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原料钢板和钢管用量为 36t/a，则项目修磨过程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0.079t/a。修磨废气采用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废气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则移动焊接点收集的修磨烟尘量为 0.063t/a，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的废气排放量为 0.006t/a，未被收集的修磨废气排放量为 0.016t/a，修磨环节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22t/a。

根据以上分析，拟建项目有组织排放情况详见表 4-1，废气排放口信息详见表 4-2，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4-3。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	废气	年工	污	产生情况	处	排放情况
---	----	----	---	------	---	------

染工序	量(Nm <sup>3</sup> /h)	作时间(h)	染物名称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产生量(t/a)	理效率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浸漆烘干	2000	2400	非甲烷总烃	51.5	0.103	0.247	90%	5	0.01	0.025
			二甲苯	59.38	0.119	0.285		6	0.012	0.029
切割	2000	2400	颗粒物	10	0.02	0.049	95%	0.4	0.0008	0.002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	内径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5m	0.2m	25°C	DA001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6.812093° 34.032100°	DB34_4812.6-2024	非甲烷总烃: 50
							二甲苯: 15
15m	0.2m	25°C	DA002 排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6.812881° 34.032776°	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表 4-3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生产车间	浸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13	0	0.013
		二甲苯	0.015	0	0.015
	切割	颗粒物	0.005	0	0.005
	焊接	颗粒物	0.055	0.04	0.015
	打磨	颗粒物	0.079	0.057	0.022
合计		颗粒物	0.139	0.097	0.042
		非甲烷总烃	0.013	0	0.013
		二甲苯	0.015	0	0.015

2、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①颗粒物处理措施：本项目激光切割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表 A.6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金属材料切割、粉末喷涂布袋除尘器为可行技术。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通常可以达到 99% 以上。

本项目未收集的切割废气以及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量较少，采取上述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有机废气处理措施：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浸漆和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浸漆和烘干设备密闭，废气负压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022-2020）附录 A，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性技术，故本项目末端治理技术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可行。同时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风量为 2000m<sup>3</sup>，直径 0.20m，计算得到出口流速为 17.69m/s，符合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要求。

浸漆和烘干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较少，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相关排放限值标准。

### 3、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许可证(HJ819-2017)、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排污单位为掌握本单位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 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 制定监测方案。本项目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二甲苯	1次/年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1次/年
	2#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 4、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拟定废气处理装置为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时, 会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选择有废气净化措施且通过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污染源, 按去除效率为正常工况一半考虑, 详见下表所示。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a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年发生时间	措施
DA001	活性炭未定期更换	非甲烷总烃	0.057	0.057	28.5	1h	一方面重视设备检修过程中等非正常工况的废气污染控制, 另一方面应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定期检查, 确保废气设施的正常运转, 最大程度减少非正常排放的时间和频次
		二甲苯	0.065	0.065	32.5	1h	
DA002	除尘系统故障	颗粒物	0.011	0.011	5.5	1h	

### 5、本项目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根据《2023年度淮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 淮北市属于不达标区, 主要超标因子为 PM<sub>2.5</sub> 和 O<sub>3</sub>。根据大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同时, 本项目通过采取有效措施, 有效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尽可能配置废气收

集与治理装置，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废气经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二、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根据建设项目特点，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排放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职工生活用水按 60L/（d·人）计，核算生活用水量约为 3.6m<sup>3</sup>/d，年用水量为 1080m<sup>3</sup>/a，折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2.88m<sup>3</sup>/d（864m<sup>3</sup>/a），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主要为 COD 和 NH<sub>3</sub>-N 等，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龙河。

经类比同类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 COD 产生浓度取 320mg/L，BOD<sub>5</sub> 产生浓度取 180mg/L、SS 产生浓度取 200mg/L、NH<sub>3</sub>-N 产生浓度取 30mg/L，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 0.276t/a、BOD<sub>5</sub> 0.156t/a、SS 0.173t/a、NH<sub>3</sub>-N 0.026t/a。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浓度 (mg/L)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员工生活污水	864	320	180	200	30
化粪池去除效率	/	15%	10%	30%	10%
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	864	272	162	140	27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500	200	250	30

####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综合废水收集后达到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龙河。本项目厂区内废水治理设施如下表所示。

**表 4-7 本项目厂区内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出水标准（GB 8978-1996）
			治理设施编号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1	生活污水	COD	TW001	3.0t/d	化粪池	15%	是	500
		BOD <sub>5</sub>				10%		200

		SS				30%		250
		氨氮				10%		30

(2)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到外环境情况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综合废水	COD	864	272	0.235	间接排放	外排至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50	0.043
		BOD5		162	0.14				10	0.008
		SS		140	0.121				10	0.008
		氨氮		27	0.023				5	0.004

(3) 废水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16.81379	34.03177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
							BOD <sub>5</sub>	200
							SS	250
							氨氮	30

2、废水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许可证(HJ819-2017)中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水

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4-9 本项目废水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流量、pH、COD、氨氮、总磷、总氮、SS	1次/年

### 3、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运营期间的综合废水收集后可达到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综合废水进市政管网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龙河。

### 4、废水接管处理可行性分析

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现状区内企业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现状污水提升泵站提升汇入区域污水干管（沿北外环路铺设），最终进入经龙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进入龙河。目前管网已与东山北路、202 省道市政管网连接，通过杜集片区污水转输工程，统一输送至龙湖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龙湖污水处理厂位于淮北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南端，实际建设规模为 2 万吨/日，处理工艺为：格栅+水解池+厌氧池+氧化沟+二沉池+混合反应池+D 型滤池+接触消毒池。2008 年 10 月 11 日，取得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淮北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一期）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行【2008】67 号）。2013 年 7 月 25 日，取得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淮北市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一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3】18 号）。

根据龙湖污水处理厂规划，龙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龙湖工业园及杜集经济开发区。本项目位于杜集经济开发区，属于龙湖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

#### ①水量

龙湖污水处理厂实际建设规模为 2 万 t/d，目前进水量基本维持在 1.8 万 t/d。本项目所在区域配套的污水管网已接往龙湖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能够经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日均排放废水量为 2.88m<sup>3</sup>/d，仅占其剩余处

理能力的 0.144%，远小于龙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不会造成冲击。从水量上来讲，项目废水接管进入龙湖污水处理厂可行。

## ②水质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接管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中不含有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不良影响的污染物，不会对龙湖污水处理厂的处理造成冲击，因此项目废水接管排入龙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从路径、水量、水质三方面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入龙湖污水处理厂可行，最终达标排入龙河，对龙河水环境影响较小。

龙湖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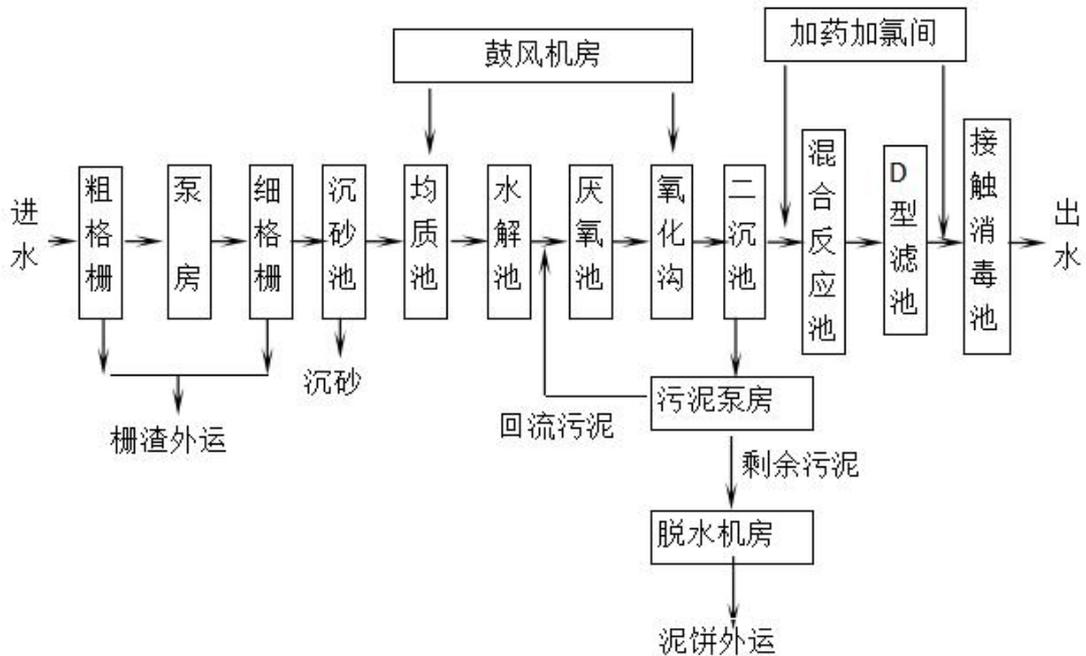


图 4-1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因此，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废水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三、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噪声预测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焊机、切片机、激光切割机、机床、打磨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其噪声值为70~80dB（A）。各噪声源情况统计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台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1#生产车间	激光切割机	1	75/1	基础减振；位于密闭车间内，车间设隔声门、隔声窗	72	135	1.2	2	69.0	工作期间	20	43.0	1
2		等离子下料机	1	75/1		62	134	1.2	2	69.0		20	43.0	1
3		剪板机	1	78/1		52	134	1.2	4	70.0		20	44.0	1
4		机床	1	73/1		35	134	1.2	4	65.0		20	39.0	1
5		焊机	6	78/1		6	120	1.2	13	68.0		20	42.0	1
6		打磨机	2	75/1		14	116	1.2	16	65.0		20	39.0	1
7	2#生产车间	氩弧焊机	1	78/1		61	64	1.2	8	65.0		20	39.0	1
8		切片机	3	75/1		53	81	1.2	20	61.0		20	35.0	1

表 4-11 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台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风机（活性炭）	1	12	51	1.5	80/1	减震机座、隔声罩	工作期间
2	风机（除尘器）	1	57	141	1.5	80/1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0，0）。

## 2、预测模式

为分析项目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进行预测。

### （1）室外声源

计算基本公式为：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为保守起见，本次预测仅考虑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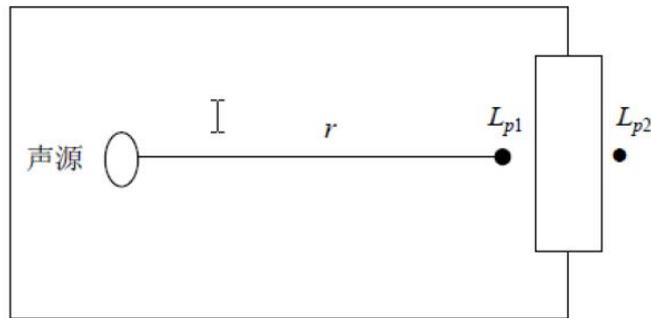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 （2）室内声源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也可按照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入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sup>2</sup>；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的计算：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

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见下式: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在考虑采取设备噪声消声、隔声和距离衰减的情况下,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2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位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3.4	/	65	55	达标
南厂界	41.6	/	65	55	达标
西厂界	52.8	/	65	55	达标
北厂界	55.2	/	65	55	达标

通过预测结果分析表明, 经基础减震、房屋隔声、距离衰减后, 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但为了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做到以下几点:

1) 合理控制运输车辆的车速, 减轻运输车辆在启动及行驶过程发动机轰鸣噪声; 强化行车管理制度, 规范厂内行驶路线, 设置降噪标准, 严禁鸣笛, 进入厂区低速行驶, 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加强装卸料管理此外, 运输车辆应避免在午休及夜间通过居民集中区、学校及其他敏感点路段, 并在通过上述路段时应降低车速, 禁止鸣笛;

2)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 保养的管理制度, 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 提倡文明生产;

3) 将设备添加隔声减振基座等设施, 减小设备噪声。

4) 加强绿化。

综上, 本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中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自行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次/季度
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次/季度
西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次/季度
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次/季度

####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

##### (一)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电磁线、硅钢废边角料、废绝缘纸、焊渣、次品、修整废边角料、收尘灰、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等。

(1) 废电磁线：来自绕线工段。按物料的 0.1% 计算，铜丝年用量为 36t，则产生废铜丝 0.036t/a。收集后外售。

(2) 硅钢废边角料：来自剪裁工段。按物料的 0.1% 计算，硅钢片年用量为 96t，则产生硅钢边角料 0.096t/a。收集后外售。

(3) 废绝缘纸：来自电抗器生产过程的叠放芯柱工段，按物料的 0.1% 计算，绝缘纸年用量为 0.6t，则产生废绝缘纸 0.6kg/a。收集后外售。

(4) 焊渣：来自焊接工段。以物料的 1%，焊丝年用量为 6t，则产生焊渣 0.06t/a。收集后外售。

(5) 次品：本项目测试、检验过程中会产生次品，产生量约 0.1t/a。

(6) 修整废边角料：修整组装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t/a。

(7) 收尘灰：来自布袋除尘器和焊烟除尘。根据前文计算，收集粉尘量为 0.144t/a。

(8)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活性炭更换频率根据实际吸附量及污染物产排浓度、活性炭装置等确定更换由活性炭厂家负责实施，预计半年更换一次。项目采用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取 90%。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0.478t/a。参考《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即 1t 活性炭可吸附 0.25t 废气。则每年产生的废活性炭的量约为 1.9t/a(指的是吸附有机废气后的废活性炭总重量)该部分废物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危险特性为 T，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浸漆烘干废气在进入活性炭吸附装之前，采用干式过滤棉对有机废气进行过滤，

此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2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机油、废机油桶：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机油桶单个质量约为 10kg，项目共用 5 桶，则废机油桶量为 0.0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职工 6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1kg/d，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8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14。

**表 4-14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固体废物分类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代码	性状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处置方式
一般固体废物	废电磁线	一般固废 382-001-09	固态	0.036	电磁线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回收
	硅钢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382-001-09	固态	0.096	硅钢	
	废绝缘纸	一般固废 382-001-09	固态	0.0006	绝缘纸	
	焊渣	一般固废 359-001-09	固态	0.06	/	
	次品	一般固废 382-001-09	固态	0.1	/	
	修整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382-001-09	固态	0.5	/	
	收尘灰	一般固废 359-001-09	固态	0.144	金属粉尘	
危险废物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0.01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0.05	废包装桶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态	0.2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1.9	废活性炭	
/	生活垃圾	/	固态	1.8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二)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要求

本项目拟设置一般固废间 25m<sup>2</sup>，位于 2#厂房东侧区域，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于

一般固废库。该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厂内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②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了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临时堆放场地要加盖顶棚;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2) 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

本项目拟设置一般危废暂存间 25m<sup>2</sup>,位于 2#厂房外西侧,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该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应注意以下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

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对外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本项目应做到生产区域全面防渗，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为化粪池、危废间、浸漆和烘干区。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考虑：拟建项目运营后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包括化粪池及污水管道跑、冒、滴、漏等下渗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针对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浸漆、烘干区、危废间、化粪池等采取重点防腐防渗。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成生产，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不涉及施工期土壤环境影响。重点分析为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使用，有机废气经有效处置有高空排放，颗粒物经收集后综合利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潜在污染土壤的防治措施均达到设计要求，防渗性能完好，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小。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对土壤的影响主要来自危废暂存间及有机废气排放后大气沉降对土壤造成的污染，因此建设单位须做好危废暂存间的防渗工作，同时应保证废气的达标排放减小有机废气大气沉降对土壤造成的污染。

**一般防渗区：**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和部位，主要为生产车间，污染物污染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防渗场区防渗层的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重点防渗区：**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

处理的区域和部位，主要为浸漆、烘干区、化粪池和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暂存间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表 4-15 拟建项目场地土壤、地下水防渗一览表**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浸漆、烘干区、危废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办公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除此之外，建议项目运营后还应加强现场巡查，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 六、环境风险

### （1）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树脂漆、稀释剂、危险废物，主要分布于浸漆设备和危废间，其中树脂漆和稀释剂经调配后最大贮存量为 0.3t，贮存于浸漆设备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场界内的最大存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表 4-1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树脂漆（工作液）	0.3	100	0.003
2	废机油	0.01	50	0.0002
3	废机油桶	0.05	50	0.001
4	废过滤棉	0.2	50	0.004
5	废活性炭	1.9	50	0.038
合计				0.0462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  $< 1$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2）环境影响途径

①大气：绝缘树脂漆、稀释剂等属可燃物，但在周边无明火或温度不是特别高的

情况下，一般不会发生火灾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如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火灾、爆炸的危险，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去除率达不到预期效果，导致废气事故性排放。废气发生事故性排放会导致短时间内项目地周边废气外排量增加，影响大气环境质量。

②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绝缘树脂漆（工作液）、危险废物等如发生泄漏，在无防渗措施或防渗措施破裂，或者未设置截流设施或围堰的情况下，通过溢流、下渗等途径，如果进入自然环境会污染水源，同时造成土壤变质，危害植被，造成环境污染。项目发生火灾、爆炸时，在事故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消防废水，若不能及时收集或拦截将直接排入附近河流或经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影响地表水环境。

### （3）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把好工程设计、施工关；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提高应急处理的能力；在运输中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合理地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担负长途运输的车辆，途中不得停车住宿；被装运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发生意外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环保、公安等部门。

①大气：废气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总平面布置与建筑安全防范措施。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在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上不能堆放东西，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

②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危废不得露天堆放，须存放于危废仓库，并张贴明显标注；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遵守储存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四防措施。为防止生活污水泄漏污染地表水，需加强对废水收集管道的维护，加强各类废水分流工作，落实雨污分流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厂区需做好分区防渗。

③其他防治措施：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准备吸油毡、消防沙等应急救援物资；发生物料泄漏事件，或者发生火灾等事故时，通过设置托盘、围堰等措施控制泄漏物或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道。

建设单位应对火灾救援过程中产生的喷射泡沫、干粉等，进行收集处置，及时关闭厂区雨水总排口，沙袋制成临时围堰，对进入雨水系统的消防水采取截流措施，再用吸油毡对油污进行吸附，吸油毡及吸附物质需按照危废处置，禁止随意丢弃，禁止混入一般固体废物。

(4)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损失。建设单位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结合的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5) 结论

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各生产单元在设计中严格执行各行业有关规范中的安全卫生条款，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均采取了措施予以防范，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安全生产和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通过采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该项目在建成后能够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拟定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七、建设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管理类别判定见下表。

表 4-17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归类表

序号	行业类别	本项目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类别
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0						
8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	输配	涉及通用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	其他*	登记管

	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电线、电缆及电工器材 制造 383，家用电力器 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 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 械及器材制造 389	电及 控制 设备 制造 382	工序重点 管理的	的		理
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84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 设备制造 351，化工、 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 设备制造 352，食品、 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 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 刷、制药、日化及日用 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 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 备制造 356，农、林、 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 械制造 358，环保、邮 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 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环 保、 邮 政、 社 会 公 共 服 务 及 其 他 专 用 设 备 制 造 359	涉及通用 工序重点 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 的	其他*	登记管 理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1	表面处理	表面 处 理， 年使 用塑 粉 30t	纳入重点 排污单 位名 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 录的，有电镀工序、酸 洗、抛光（电解抛光和 化学抛 光）、热浸镀（溶 剂法）、淬火或者钝化 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登记管 理
根据上表判定可得，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浸漆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负压收集+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DA001, 配套风机风量为2000m <sup>3</sup> /h, 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9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二甲苯		
	DA002/切割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2, 风机风量为2000m <sup>3</sup> /h, 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5%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焊接、打磨废气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 浸漆、烘干设备密闭	
		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厂区总排口 DW001/综合废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厂区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电磁线、硅钢废边角料、废绝缘纸、焊渣、次品等, 定期由专门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2) 厂区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厂区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厂区设置重点防渗和简单防渗区：</p> <p>(1)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浸漆、烘干区、危废暂存间、化粪池，防渗措施为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系数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b \geq 6.0m</math>，满足 <math>K \leq 10^{-7}cm/s</math>，或参照 GB18598-2001 执行；</p> <p>(2) 其它区域进行一般防渗，防渗措施为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系数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b \geq 1.5m</math>，<math>K &lt; 10^{-7}cm/s</math>，或参照 GB16889 执行</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如车间配备消防器材和消防装备、厂区制定巡查制度、加强火源管理；</p> <p>(2)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预防措施：如生产运行阶段，每月对设备全面修建一次，查找事故存在隐患；</p> <p>(3) 危废暂存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如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规范化建设，并加强固废仓库的规范管理，制定危废管理台账等；</p> <p>(4) 防火措施：厂区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等。</p> <p>(5) 应急预案：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相关内容，进行排污登记。同时对建设单位提出以下两点管理要求：</p> <p>① 建设单位应加强自行申报排污许可信息的主动性，并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性负责。</p> <p>② 建设单位在编制自主验收报告时，应专章分析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p> <p>(2)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p>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和相关环保的要求。本项目工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合理和有效的防治措施，并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认真贯彻“三同时”制度，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得到有效管理，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限度。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2t/a	/	0.002t/a	+0.002t/a
	VOCs	0	0	0	0.054t/a	/	0.054t/a	+0.054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864t/a	/	946.5t/a	0
	COD	0	0	0	0.235t/a	/	0.235t/a	+0.235t/a
	氨氮	0	0	0	0.023t/a	/	0.023t/a	+0.023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8t/a	/	1.8t/a	+1.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电磁线	0	0	0	0.036t/a	/	0.036t/a	+0.036t/a
	硅钢废边角料	0	0	0	0.096t/a	/	0.096t/a	+0.096t/a
	废绝缘纸	0	0	0	0.0006t/a	/	0.0006t/a	+0.0006t/a
	焊渣	0	0	0	0.06t/a	/	0.06t/a	+0.06t/a
	次品	0	0	0	0.1t/a	/	0.1t/a	+0.1t/a
	修整废边角	0	0	0	0.5t/a	/	0.5t/a	+0.5t/a

	料							
	收尘灰	0	0	0	0.144t/a	/	0.144t/a	+0.144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01t/a	/	0.01t/a	+0.01t/a
	废机油桶	0	0	0	0.05t/a	/	0.05t/a	+0.05t/a
	废过滤棉	0	0	0	0.2t/a	/	0.2t/a	+0.2t/a
	废活性炭	0	0	0	1.9t/a	/	1.9t/a	+1.9t/a

附件 1：委托书

安徽碧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拟在安徽省淮北市杜集经济开发区腾飞路 12 号建设年产 1 万台变压器、5000 台电抗器、200 台自动洗车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建设前期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方委托贵单位就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贵单位负责提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具体要求在合同文本中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

委托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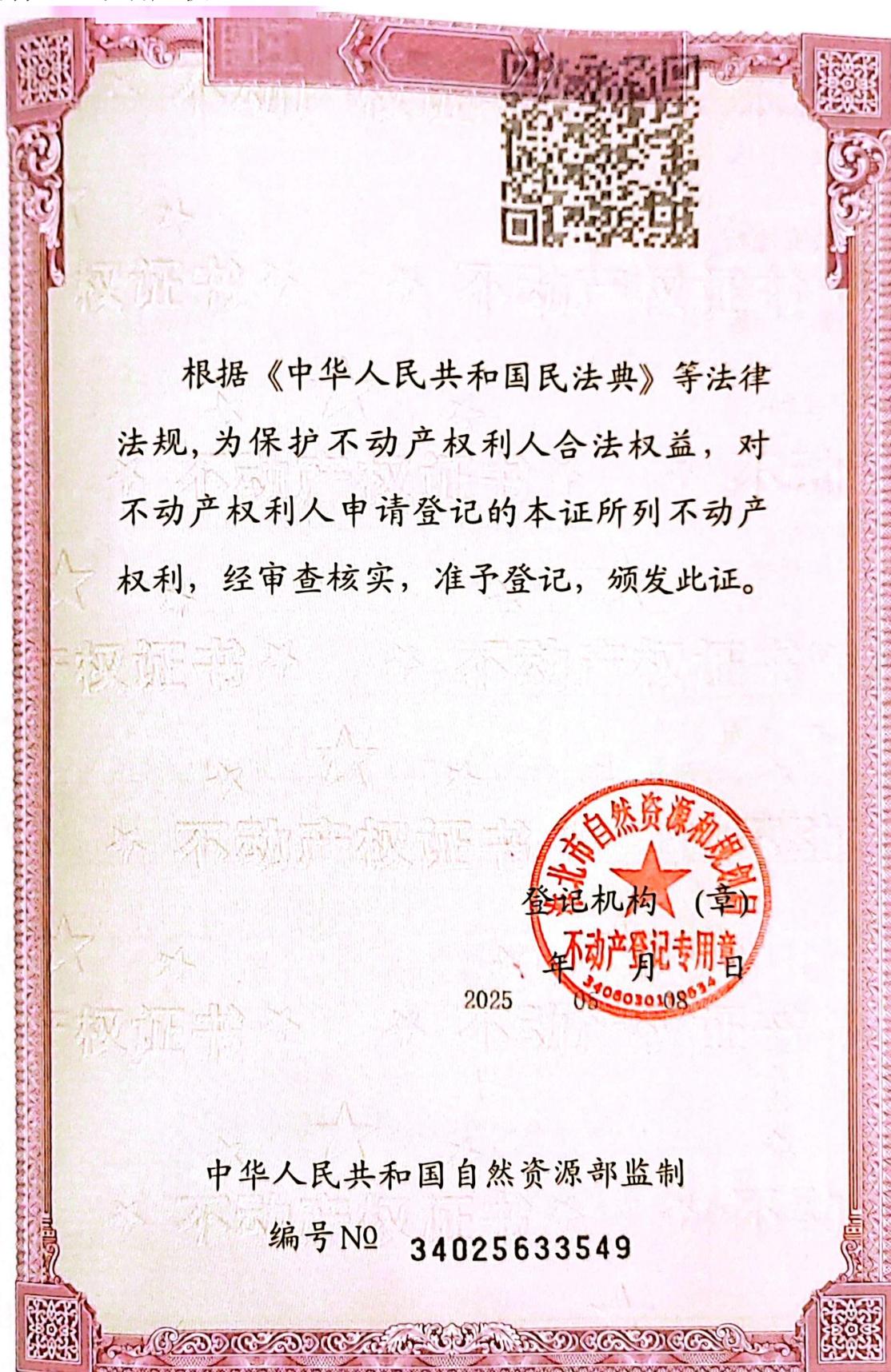
附件 2：备案资料

安徽淮北杜集经开区管委会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1万台变压器、5000台电抗器、200台自动洗车机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40602-04-01-494495	
项目法人	安徽继保电气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602MAE32GQR6D				
建设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_杜集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电子		国标行业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经济开发区腾飞路12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32亩,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为变压器生产车间、包装车间等。设置3条生产线包括铁芯生产线、组装线等;购置包括绕线机、真空浸漆设备、铁芯装配线、油处理系统、焊接机、自动化输送系统、质量检测仪器、起重机、叉车等辅助设备。变压器生产工艺涵盖铁芯制作、线圈绕制与绝缘处理、组装、真空注油与干燥、出厂试验等步骤;电抗器生产工艺则包括线圈绕制与焊接、绝缘处理、组装、调试与测试等关键环节。				
年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全面建成后,预计年产变压器1万台,电抗器5000台,自动洗车机200台。				
项目总投资(万元)	12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0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2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6年	
备案部门	首次备案时间:2025年02月08日 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5年05月09日				
备注	杜经开备(2025)2号,1.项目开工前必须依法办等;2.项目在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发生变化,及时提交变更申请,我单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3：不动产权证



皖 ( 2025 ) 淮北市 不动产权第 0010236 号

权利人	安徽继保电气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杜集经济开发区腾飞路12号1幢101
不动产单元号	340602 001204 GB00051 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1318.76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601.20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6年10月24日起至2056年10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601.2m <sup>2</sup> 房屋总层数:2 所在层数:第1层 原不动产权证号:皖(2025)淮北市不动产权第0009649号 登记类型:土地及房屋权属证书更正登记

房产幢平面图

正 号	幢 号	层 数	层 高	建成年份	3200
	01	2	2.4 (地上2层, 地下0层)	建筑面积(m <sup>2</sup> )	601.20
座 落	七东新村王家湾腾飞12号1幢		用途	工业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北市天相电缆有限责任公司(2#生产车间)



34022008  
601.20

腾  
飞  
路



淮北科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1年03月29日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图章

制图人: 张世伟

计算人: 王鹤松

审核人: 张世伟

宗地图

单位: m.m<sup>2</sup>

权利人: 安徽继保电气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21318.76

不动产单元代码: 340602001204GB00051W00000000



水沟

淮北市同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淮北市兴华家具有限公司

安徽宏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盖章有效

以发证面积为准

测量员: 朱海  
绘图员: 高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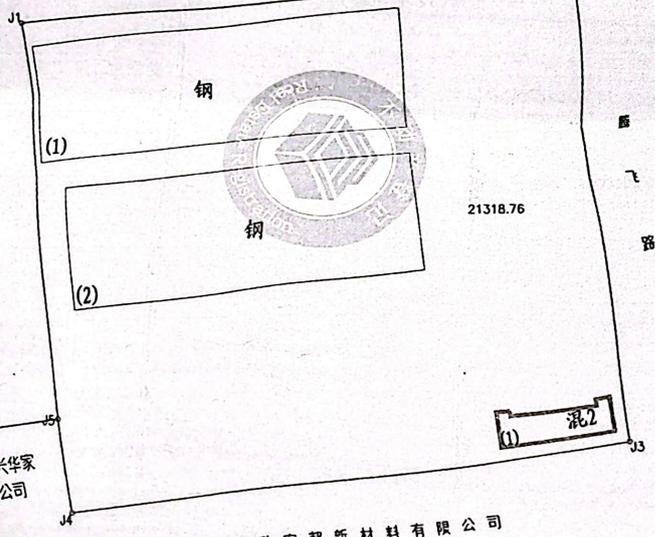
绘图日期: 2025年1月21日

1:1320

附图页

附图页

飞路



##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3767313.2066	39482629.1933	
			149.88
J2	3767325.5466	39482778.5603	
			139.09
J3	3767187.2456	39482793.3923	
			148.66
J4	3767167.5346	39482646.0423	
			27.71
J5	3767195.0568	39482642.8590	
			118.94
J1	3767313.2066	39482629.1933	
S=21318.76 平方米 合31.9781亩			

## 附件 4：镀锌委外加工协议

# 委托加工协议

甲方：安徽继保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徐州瑞马科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镀锌外协加工等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将根据生产或贸易需要，委托乙方加工设备镀锌业务，该加工业务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开具加工通知单，甲方确认，除此乙方不得擅自挪用、调拨和加工所有权属甲方的货物。

3. 乙方根据事先约定的提货时间，加工好指定时间，保证甲方准时提货。如甲方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提货，应提前5小时与乙方协商，甲方将尽量满足乙方需求。

4. 甲方同意乙方收取加工费用。

如遇市场行情变化乙方需要调整收费标准，双方可以协商。

5. 协议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乙方不能履行协议，应立即将情况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按照不可抗力因素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但因战争、暴动、地震等重大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则双方均免于责任。

6.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7.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安徽继保电气有限公司

乙方：徐州瑞马科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附件 5：喷粉委外加工协议

### 委托喷粉加工协议

甲方：安徽维保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盛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喷粉外协加工等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将根据生产或贸易需要，委托乙方加工设备喷粉业务，该加工业务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开具加工通知单，甲方确认，除此乙方不得擅自挪用、调拨和加工所有权属甲方的货物。
3. 乙方根据事先约定的提货时间，加工好指定时间，保证甲方准时提货。如甲方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提货，应提前5小时与乙方协商，甲方将尽量满足乙方需求。
4. 甲方同意乙方按照“附件一《加工单价表》”的内容收取加工费用。如遇市场行情变化乙方需要调整收费标准，双方可以协商。
5. 协议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乙方不能履行协议，应立即将情况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按照不可抗力因素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但因战争、暴动、地震等重大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则双方均免于责任。
6.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7.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附件 6：树脂漆安全技术说明书

# 丙烯酸树脂漆安全技术说明书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丙烯酸树脂漆

化学品英文名称：Acrylic resin paint

企业名称：山东齐鲁漆业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聊城闫寺工业区 1 号

邮 编：252000

电子邮件地址：qilupaint@163.com

联系电话：0635-8721107

传真号码：0635-8721017

企业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产品代码：QL-03

产品推荐用途：适用于普通工业防腐用。

产品限制用途：无资料。

###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理化学危险：**本品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并放出刺激性的烟雾。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健康危害：**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可能有害。高浓度时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对胎儿可造成影响。长期接触可能致癌。急性中毒：短期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可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

的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充血、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意识模糊、步态蹒跚。重者可有躁动、抽搐或昏迷。有的有瘰癧样发作。慢性影响：长期接触有神经衰弱综合征，工人常发生皮肤干燥、皸裂、皮炎。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土壤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GHS危险性类别：**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国家标准(GB 30000.2~29-2013)及《安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80号)，该产品属于易燃液体-3,皮肤腐蚀/刺激-2,生殖毒性-1B,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1,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1,吸入危害-1,对水环境的危害-急性2,对水环境的危害-长期慢性2,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危险信息：**易燃液体和蒸气；引起皮肤刺激；可能损害生育力或胎儿；一次接触致器官损害；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致器官损害；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可能致死；对水生生物有毒；对水生生物有毒并且有长期持续影响；引起严重眼睛刺激。

##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远离明火、热源、火花和热表面。禁止吸烟。保持容器密闭。采取防静电措施, 容器和设备接地、连接。使用防爆电器、通风和照明等设备。使用无火花工具。灌装时注意控制流速。得到专门指导后操作。阅读并了解所有安全预防措施。按要求使用个体防护装备。避免接触眼睛、皮肤。避免摄入, 操作现场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避免吸入气体、烟气、蒸气, 操作后彻底清洗。

事故响应: 如发生火灾, 用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等灭火。如发生泄漏, 用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或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 立即漱口, 饮足量温水, 催吐。立即就医。被污染的衣物应清洗干净后再使用。

安全储存: 保持容器密闭。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仓库温度不宜超过 30°C, 保持容器密封。远离火种热源。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类混储。

废弃处置: 处置前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控制焚烧法处置。

##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

危险组分	浓度, %	CAS No.
丙烯酸树脂	20~30	9003-01-04
二甲苯	20~30	1330-20-7
正丁醇	3~6	71-36-3
颜料	13~28	无资料
填料	10~25	无资料
助剂	1	无资料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立即漱口,饮足量温水,催吐。立即就医。

**接触该化学品的主要症状和对健康的影响:** 本品可造成呼吸系统、神经系统、肝、肾等器官的损害。长期和反复接触可引起皮炎,皮肤干燥或开裂。眼睛接触可导致暂时性角膜混浊。误服可引起胃肠道刺激,出现恶心、呕吐、腹泻等症状。吸入其蒸气可导致呼吸道刺激,可引起腹痛,恶心,呕吐,和牙龈发炎。孕妇接触有可能会损害胎儿。

**对施救者的忠告:** 不要直接接触污染物。如果患者吸入该物质不要用口对口进行人工呼吸,可用单向阀小型呼吸器或其他适当的医疗呼吸器。

及时的医疗护理和特殊的治疗：无资料。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可用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扑救。消防人员应身穿防火防毒服，从上风向进入火场，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如有液体流淌时，应筑堤拦截漂散流淌的易燃液体或挖沟导流。

特别危险性：本品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并放出刺激性的烟雾。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特殊灭火方法：小面积火灾可用水直接扑灭或用砂土压盖。

保护消防人员的防护装备：灭火时，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

###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必要的密闭措施，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少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

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切断一切火源，使用防爆设备和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防止泄露物进入水体。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类等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丁醇 PC-TWA (mg/m<sup>3</sup>):100;

二甲苯（全部异构体）PC-TWA (mg/m<sup>3</sup>):50。

监测方法：无资料。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无资料。

工程控制方法：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眼睛防护：戴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特殊防护措施：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工作完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卫生。

##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各色粘稠液体 气味：略带刺激性气味。

pH 值：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无资料

沸点、初沸点或沸程（℃）：121.9 闪点（℃）：35.0

爆炸上限%（V/V）：无资料 爆炸下限%（V/V）：无资料

蒸气压（KPa）：无资料 蒸气密度（空气=1）：3.7

相对密度（水=1） 1.239 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混溶于有机溶剂

辛醇/水分配系数：邻二甲苯 3.12； 自燃温度（℃）：无资料

间二甲苯 3.2；对二甲苯 3.15。

分解温度（℃）：无资料 气味阈值：无资料

蒸发速率：无资料 易燃性：易燃

临界温度（℃）：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正常条件下运输、储存安全。

危险反应：与氧化剂发生剧烈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明火、高热、静电。

不相容的物质：氧化剂、酸类、碱类。

危险的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正丁醇：大鼠经口 LD<sub>50</sub>：2600mg/kg，大鼠经皮 LD<sub>50</sub>：3400mg/kg；邻二甲苯 LD<sub>50</sub>：3608mg/kg，(大鼠经口)；LD<sub>50</sub>：14100mg/kg(大鼠经皮)；间二甲苯 LD<sub>50</sub>：5011mg/kg，(大鼠经口)；LD<sub>50</sub>：12180mg/kg(大鼠经皮)；对二甲苯 LD<sub>50</sub>：4029mg/kg，(大鼠经口) LC<sub>50</sub>：4740ppm，(大鼠吸入)。

皮肤刺激或腐蚀：正丁醇：兔皮实验可引起中度刺激 SIDS (2005)、EHC 65 (1987)。二甲苯：兔皮实验：可引起中度刺激 (IUCLID (2000))。

眼睛刺激或腐蚀：二甲苯：兔眼实验：可引起中等程度的刺激 (IUCLID (2000))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致癌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 附件 7：稀释剂安全技术说明书

## 油漆用溶剂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商品名：油漆用溶剂（稀释剂）  
英文名：resolvent  
生产企业名称：山东齐鲁漆业有限公司  
英文名：Shandong Qilu Paints CO.,LTD  
地址：山东聊城市闫寺工业区 1 号  
邮编：252036  
传真：0635-8721107  
应急咨询电话：0532-83889090  
电子邮箱：qlqygroup@126.com  
技术说明书编码：qlqy-csds-11  
实施日期：2012 年 2 月 15 日

###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油漆工业用溶剂油

有害成分	含量 %	CAS No
烷烃	大于或等于 90	无资料

###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 3.3 类 高闪点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吸入高浓度蒸气可引起眼部及上呼吸道刺激症状。  
环境危害：请参阅第 12 部分。  
燃爆危险：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氧化剂有燃烧爆炸危险。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下受污染的衣服，用肥皂和清水冲洗皮肤，或用个人皮肤清洁剂清洗。千万不要使用溶剂或稀释剂。如果症状持续请寻求医生的帮助。  
眼睛接触：用清洁，新鲜的水充分地冲洗至少 15 分钟，分开上下眼睑，并寻求医生的帮助。  
吸入：移到空气新鲜的地方，使病人保持温暖和休息状态，如呼吸不规则或停止，需给予人工呼吸急救法，并不要给病人服用任何东西。如不省人事请将病人置于复苏体位，并寻求医生的帮助。  
食入：给患者饮用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并寻求医生的帮助。

---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易燃，其蒸汽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易引着回燃。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喷水冷却去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到空旷处。

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灭火注意事项：1、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2、用水灭火无效。

##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措施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服。

消除方法：1、小量泄漏：用沙土或其它惰性材料吸附或吸收

2、大量泄露：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3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处，温度不宜超过30℃，远离火种、热源，氧化物，保持容器密封。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未制订标准

监测方法：气象色谱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中容器保持密闭，生产车间保持良好通风。

呼吸道防护：避免吸入蒸气、微粒和喷雾。合理且可行的方法是在工作场所使用排气系统并保持良好的通风。如果这还不足以将微粒和溶剂蒸气浓度保持在职业暴露极限以下则必须使用呼吸防护设备。呼吸器材的选择应该按照当地的法规。

眼睛防护：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戴个体防护服装。

手防护：佩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工作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或淡黄色液体

---

沸点 (°C) : 98-188

饱和蒸气压 (kPa) : 无资料

辛醇 / 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 无资料

闪点 (°C) : 41

爆炸上限 % (V/V) : 无资料

引燃温度 (°C) : 无资料

爆炸下限 % (V/V) : 无资料

溶解性 : 不溶于水, 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 : 用于慢干性涂料、底漆、磁漆、醇酸树脂清漆和沥青漆等的稀释剂。

其它理化性质 : 无资料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 稳定

禁配物 : 氧化物

避免接触的条件 : 高温, 火种

聚合危害 : 不会发生

分解产物 : 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 无资料

刺激性 : 过度接触蒸气会刺激眼睛和呼吸系统, 浓度过高会影响中枢神经系统并产生嗜睡, 在极端的情况下会失去知觉。长期接触浓度超过OELs 的蒸气会对身体产生不利影响。溅入眼睛将会引致不适并可能造成伤害。长期接触皮肤会有脱脂反应导致皮肤刺激, 有时还会引起皮炎。

##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 此产品还不具备专门的资料, 此产品按照环境保护法不允许倒入下水道或排水沟, 也不可在可能影响土壤、地下水的地方弃置。

单独高浓度使用下列物质对环境有害,

生物降解性 : 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 : 无资料

##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 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 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 废弃物和容器必须按照国家固废法的一般要求弃置, 不要对环境造成危害。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33648

UN编号：1256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III类

包装方法：金属罐

运输注意事项：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与氧化剂隔离储运。轻装轻卸，防止容器渗漏。注意标志用语：易燃；对眼睛有损伤的危险；刺激呼吸系统和皮肤；置于儿童不可及之处；请勿吸入汽化物/喷雾；避免与皮肤、眼睛接触。；一旦接触眼睛，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并就医；请戴眼睛/面部防护罩；假如吞下，请马上就医并出示容器或标签；仅在通风良好处使用。

####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修订）；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1990第6号）；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2年10月国家经贸委令第36号）；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责任（2001年国务院令第302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年12月7日修订）；  
山东省环境污染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山东省政府令2002第138号）

####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

- 1、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0）；
- 2、危险物品名表（GB12268-2005）；
- 3、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
- 4、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 5、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1999）；
- 6、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
- 7、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
- 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填表时间：2012年2月15日

填表部门：公司安全部

数据审核：公司安全部

修改说明：暂无修改。

其他信息：本材料的资料是根据我们目前的认识水平以及当前的国家法律编制的。未获得预先书面通知，产品不得用于产品数据手册以外的其它目的。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符合适用法规的要求始终是使用者的责任。

#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环函〔2024〕68号

##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送《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 559号，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2024年1月13日，我局会同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计15人成立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审查，形成《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审查意见》），现将《审查意见》印送。

一、根据《条例》要求，《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

展规划（2023-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报送市人民政府时，应将《报告书》和《审查意见》一并附送市级规划审批机关。

二、请你单位将规划审批机关对《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采纳情况作出书面存档。

三、经采纳的《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可以作为《规划》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其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在规定时间内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规划》内项目环评相应内容可结合实际适当予以简化。

四、根据《条例》要求，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你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将评价结果报告规划审批机关，并通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

五、《规划》经批准后，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或者补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六、《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当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鉴于区域现状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规划确定的产业定位、近期发展规模和布局等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存在较大压力，《规划》近期应严格遵循“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的新发展理念，基于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完成现有环境问题整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等任务。

七、《规划》应严格限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前，严格禁止“两高”项目入园；禁止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控制与规划主导产业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严禁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和淮河流域相关准入要求的项目入区。开发区远期规划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根据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和跟踪评价成果，经科学、合理、合规的论证后确定。

八、开发区位于淮河流域，《规划》实施应加强对周边生态空间的保护，确保规划实施不降低岱河和龙河等地表水体环境质量，按要求尽快完成杜集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加快制定区域大气达标规划。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确保在突发事件状态下的次生环境污染可控。做好园区建设生产、生活服务空间之间的隔离和管控，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附件：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件

## 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24年1月13日,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在淮北市组织召开《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北市水务局、淮北市杜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实施单位)、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规划文本编制单位)、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规划环评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15人参加会议。会议由5名专家及相关部门代表共10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观看了现场航拍视频,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和规划环评编制单位对规划编制情况和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审查小组经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 一、基本情况及规划内容概述

#### (一)基本情况及规划背景

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位于淮北市的北部,其前身为滂汪工业园。2006年9月,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政秘[2006]164号文《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筹建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的批

复》中同意设立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开发区规划面积 9.37 平方公里，核准主导产业为矿山装备制造产业。

2018 年 7 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中同意保留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2018 年 2 月，《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重新核定了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范围为 818.03 公顷，核准主导产业为矿山装备制造。

2020 年 1 月 16 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以皖自然资用函[2020]7 号文《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淮北市开发区有关审核意见的批复》中明确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总面积为 805.19 公顷，核准主导产业为矿山装备制造。

为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规范管理的通知》（皖政办秘），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编制了《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

## （二）规划内容概述

1. 规划范围：开发区规划总面积为 805.19 公顷，包含 2 个区块，其中区块一面积为 634.17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岱河，南至青年路，西至尖山山脚，北至山河大道；区块二面积为 171.03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萧淮公路，南至岱河与萧淮公路交界处，西至岱河，北至开创路。

2. 规划期限：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3. 产业定位：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非金属新材料和电气机械制造三大主导产业。

##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审议意见

《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开展了规划协调性分析，识别了生态、环境、资源等制约因素，对规划实施的资源和环境承载力进行了评估，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及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环境保护对策与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明确了环境管理、监测计划与跟踪评价等方面的要求，可用于指导开发区推进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审查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基本清楚，评价采用的技术路线与方法基本符合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对公众意见的采纳和说明合理，提出的规划实施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针对性指导规划发展。《报告书》结合《规划》修改内容进一步完善后，可作为《规划》优化调整和报批的依据。

## 三、对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规划》基本落实了安徽省、淮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规划目标纲要等相关要求，规划与区域“三区三线”成果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基本协调。

规划确定的产业定位、发展规模和布局与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力基本适应。随着开发区开发建设，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存在较大压力，《规划》应遵循“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的发展理念，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要求进行调整优化，强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轻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和潜在环境风险，进一步提高规划的环境合理性。

#### 四、对《规划》的优化调整及实施建议

##### （一）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

《规划》应全面贯彻落实现代生态文明思想，加强《规划》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相关要求、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三区三线”等的协调衔接，未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区域，建议按照自然资源部门管理要求进一步优化。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基于区域资源、生态、环境等制约因素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和开发区建设时序，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节约集约及循环化利用、能源智慧高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开发区近期发展规划，完善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推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结合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 （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保护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开发区位于淮河中游和长江下游重要水源补给区，是全国重要的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较高，对开发区后续开发建设形成一定制约。开发区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环境制约因素。根据国家 and 安徽省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现存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开发区应根据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现状及特征因子现状情况，审慎考虑并严格控制涉氟产业发展规模及水污染物排放强度，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和水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突破现有控制要求。

## （三）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结合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控要求、区域资源优势和环境制约因素、开发区产业定位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功能分区和重大项目布局，严禁引入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规划实施不得损害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和声环境等敏感目标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做好开发区与周边生态敏感区、地表水、居住区之间的有效隔离和

管控，敏感区周边严禁布设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保障居住区和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环境质量，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 （四）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控

根据开发时序和开发强度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域供水、排水、中水回用等规划。按照科学规划、适度超前的原则，结合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已批光伏产业、电池行业开发强度等，加快推进开发区含氟废水预处理设施工程，细化园区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排放和运行管理要求，强化开发区中水回用。落实开发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初期雨水截污、收集、处理，保障开发区周边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下游水环境保护目标及相关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 （五）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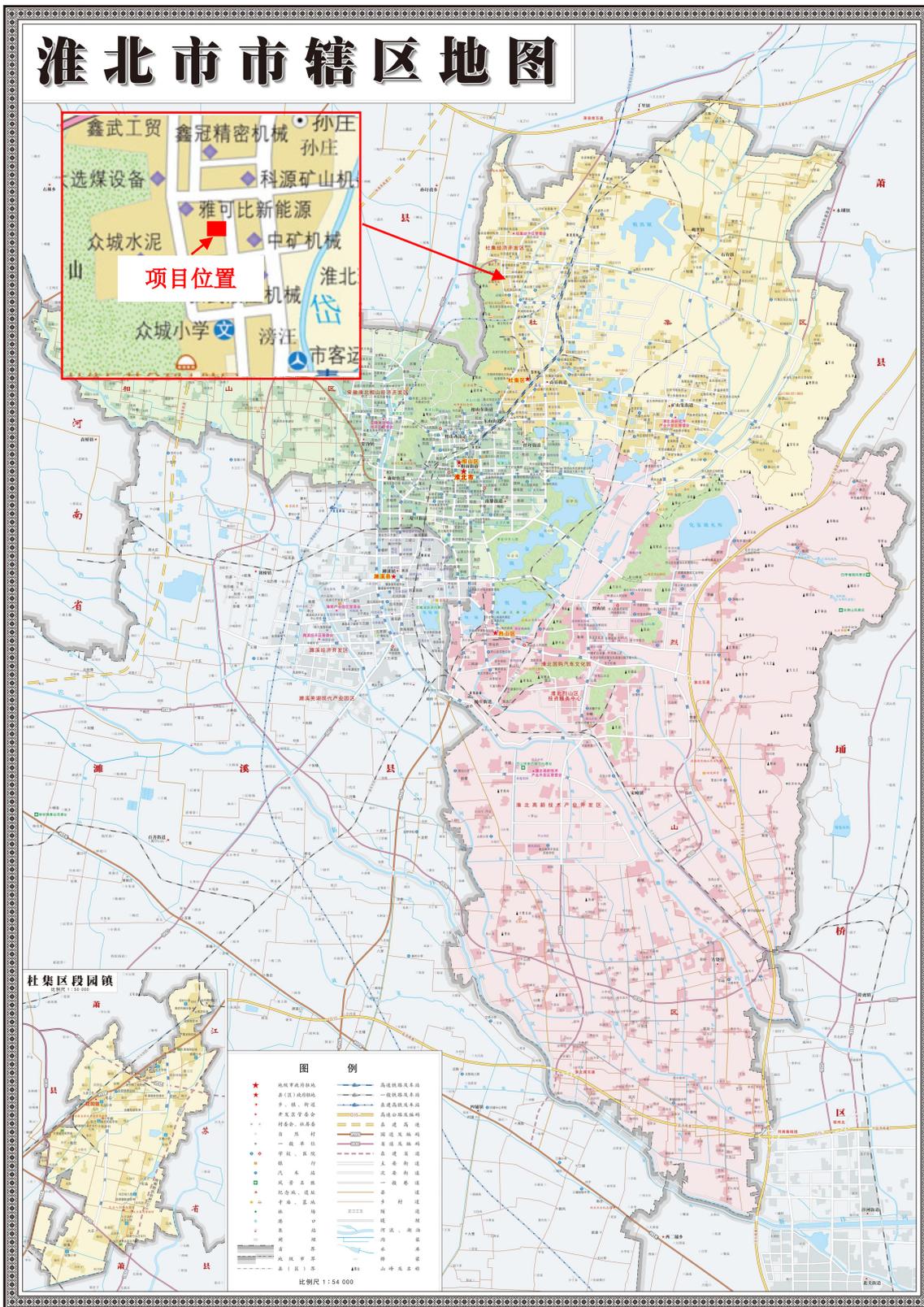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三区三线”成果等，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限制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严禁引入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自动化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碳排放等不应低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 （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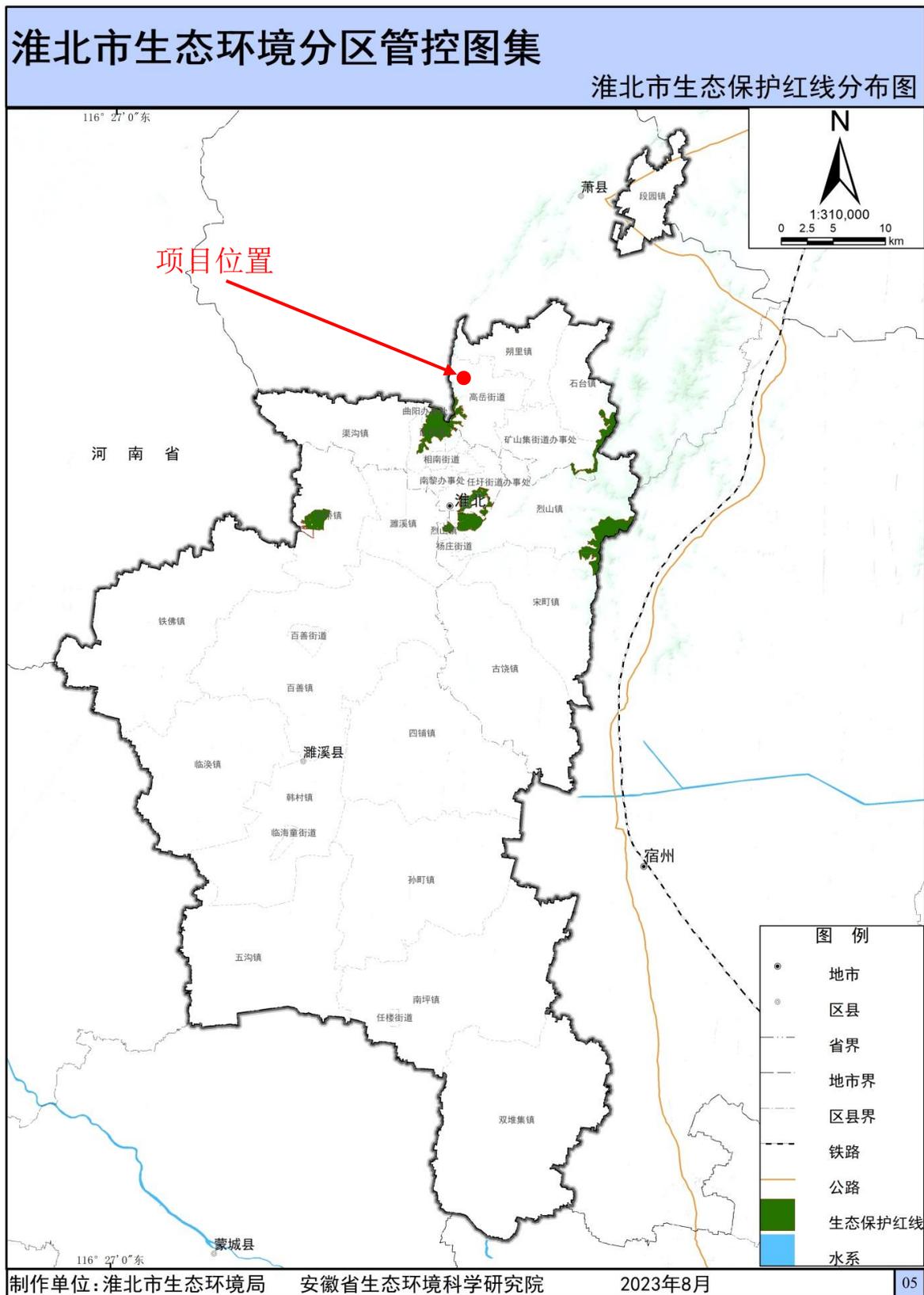
着力提升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大气环境保护、水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要求，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落实应急处理处置方案要求，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建设要求。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与监测，落实区域环境管理要求。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确保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及时处置。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结合规划环评和跟踪评价成果，同步更新区域评估+环境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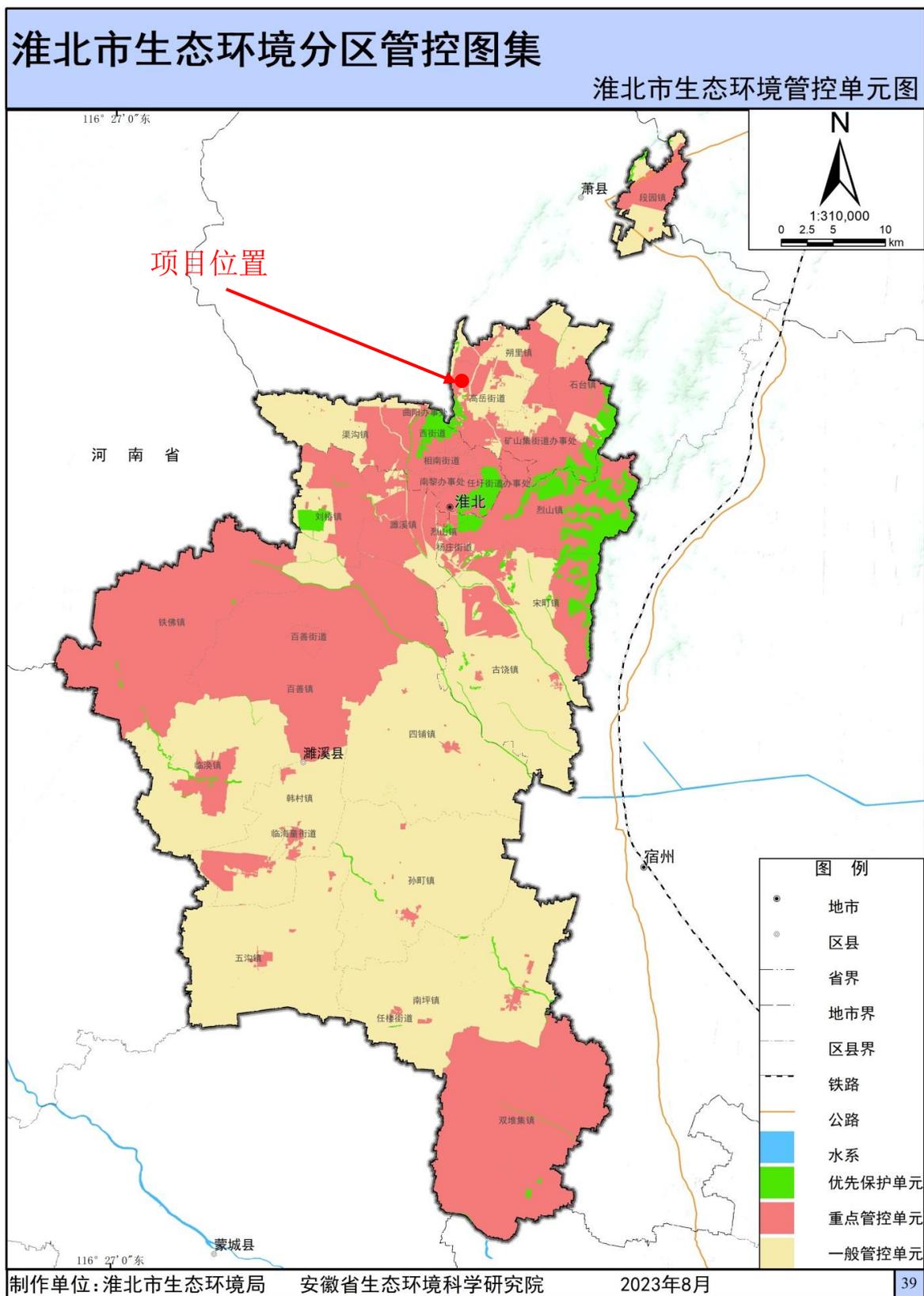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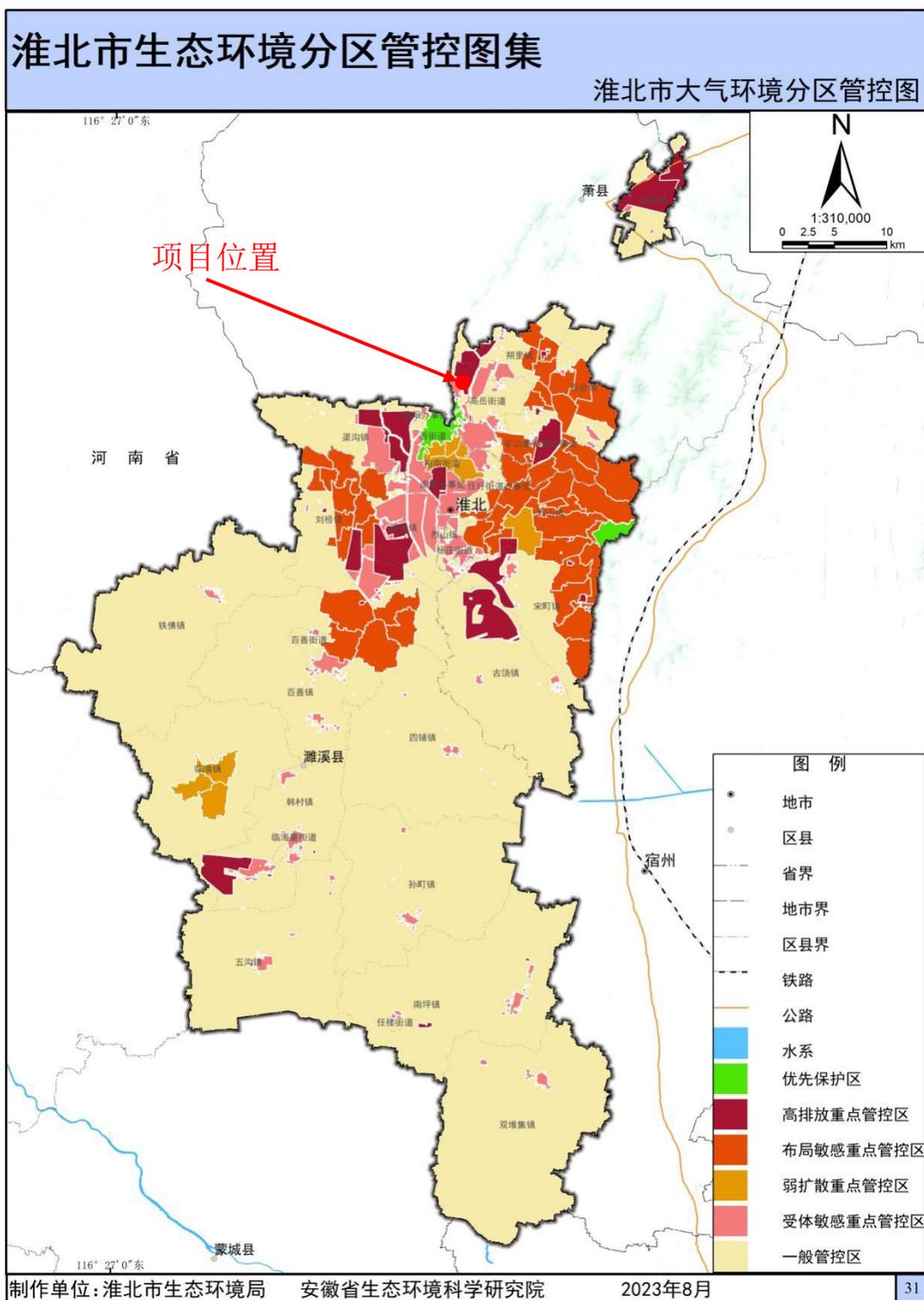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在生态红线图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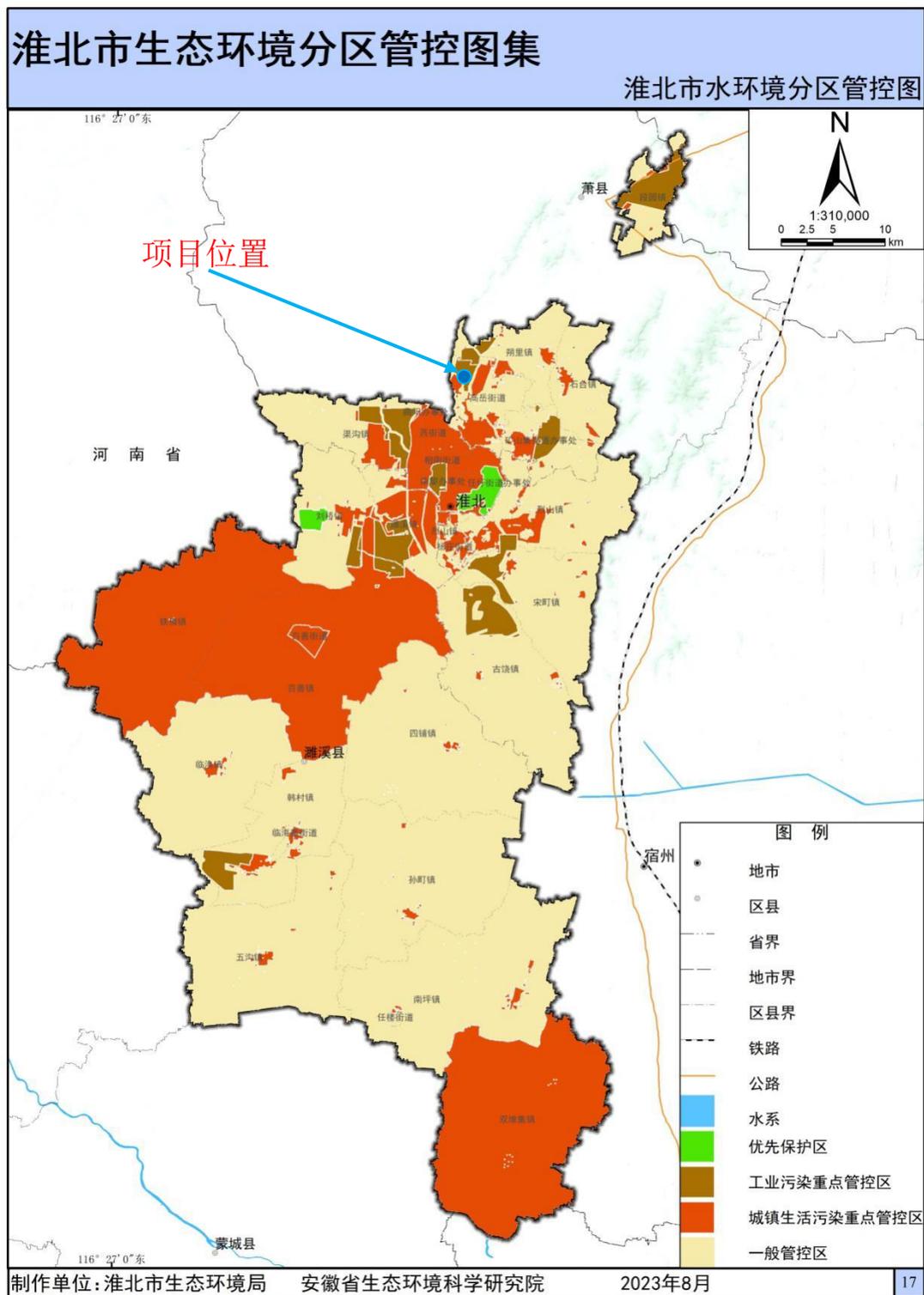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在生态管控单元图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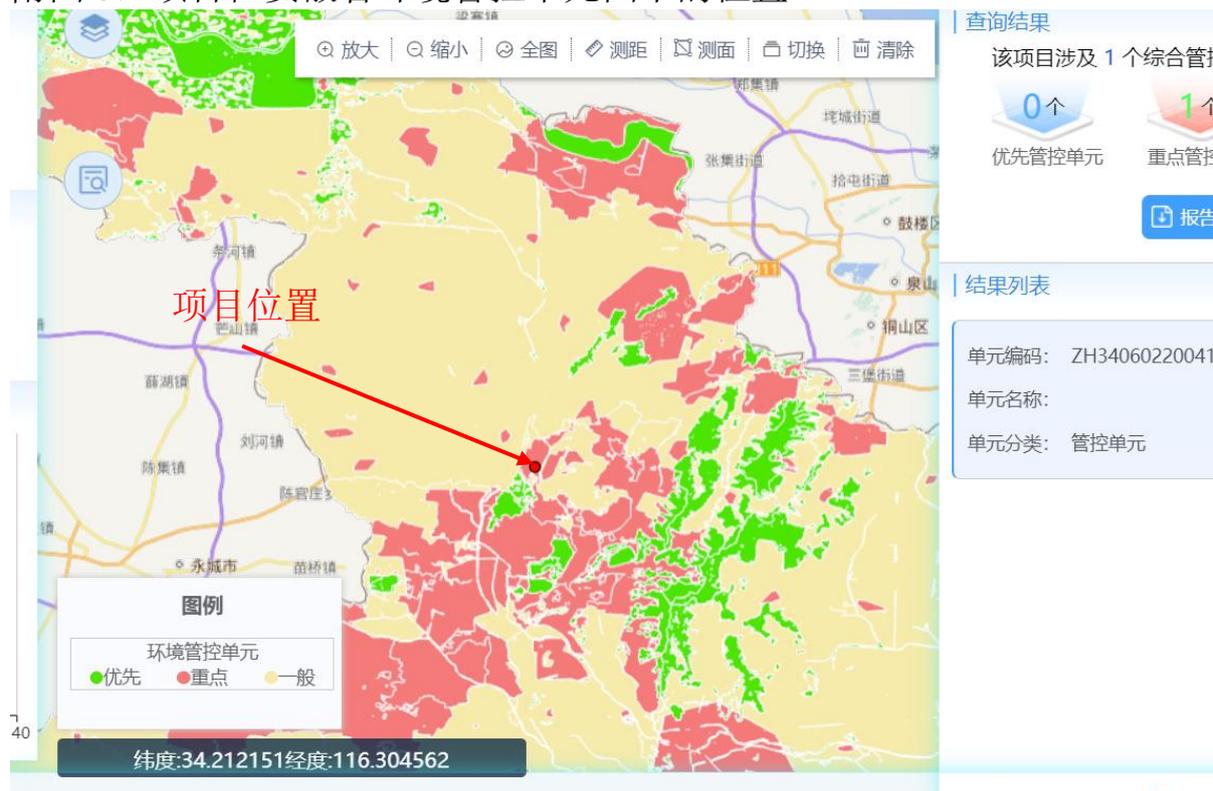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在大气管控单元图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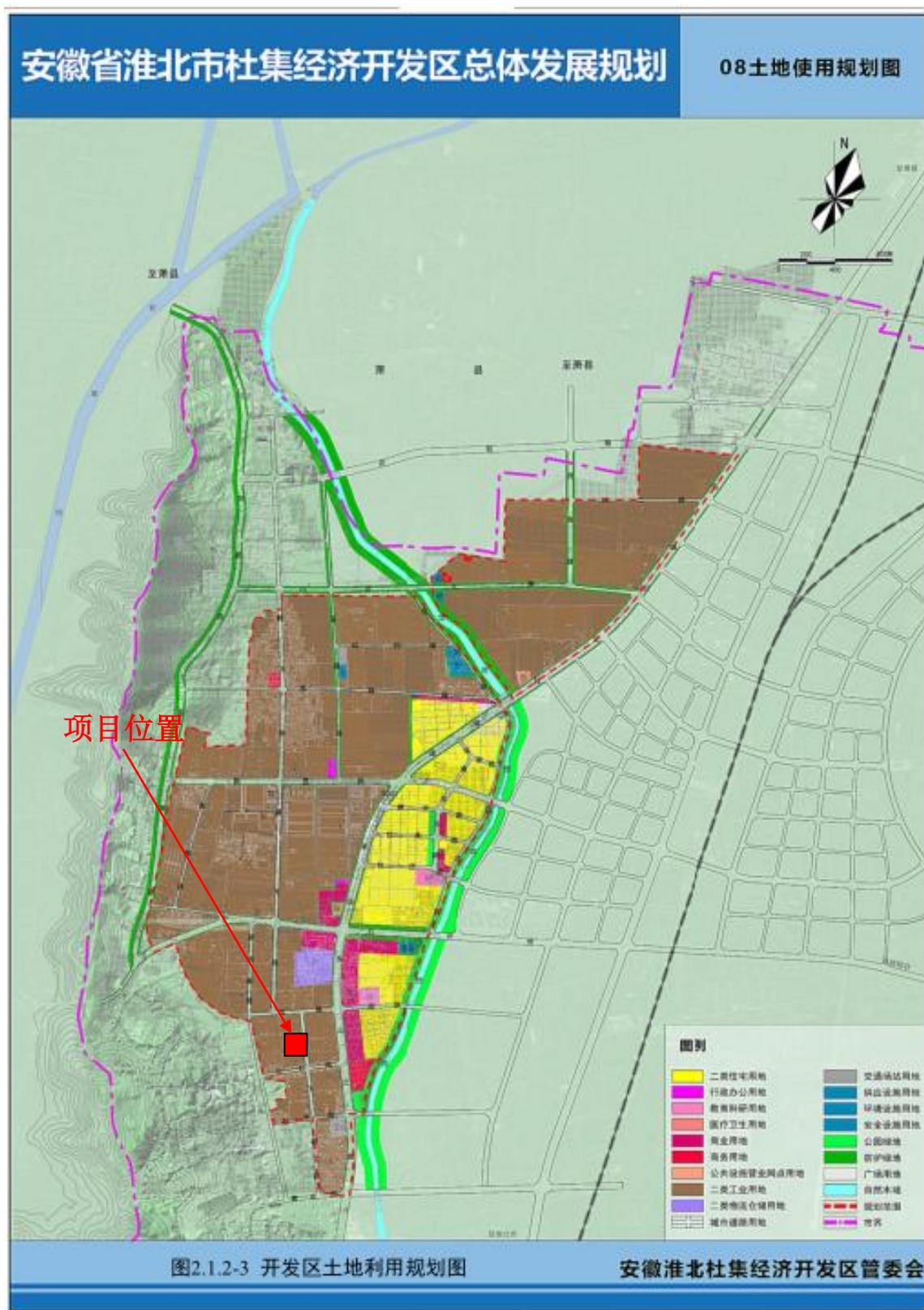
附图 5：项目在水环境管控单元图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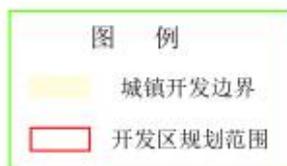
附图 6：项目在安徽省环境管控单元图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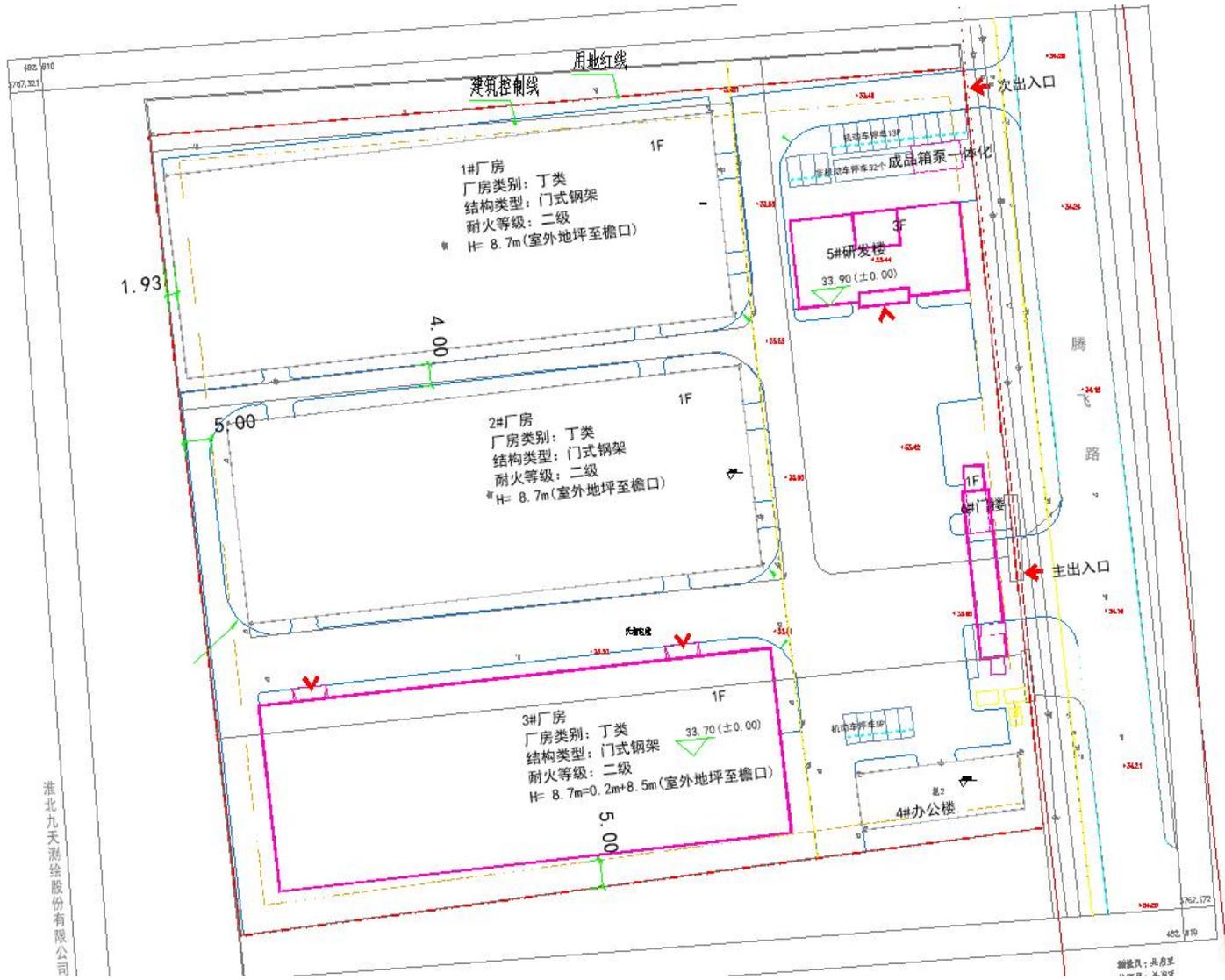
附图 7：项目在开发区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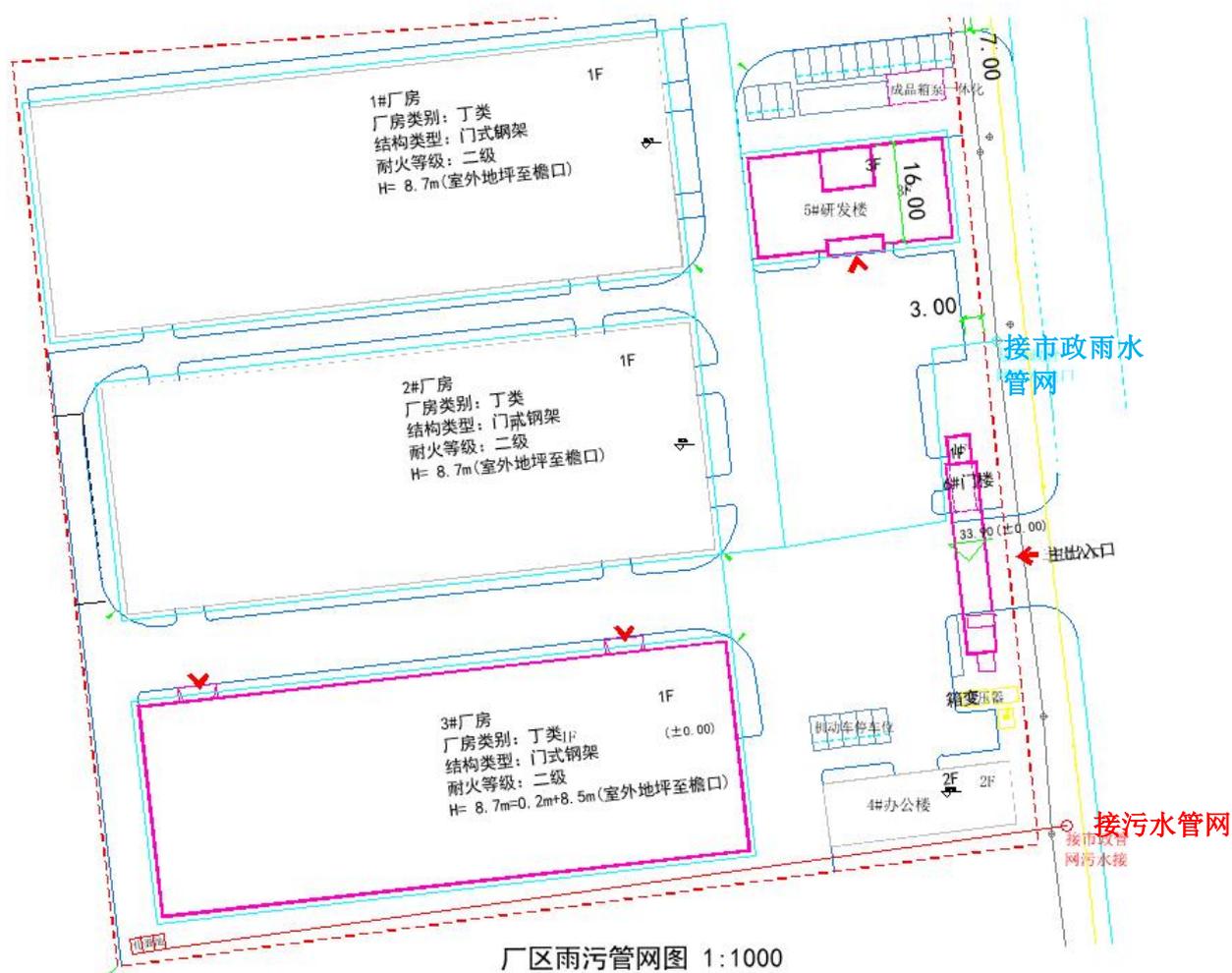
附图 8：项目在“三区三线”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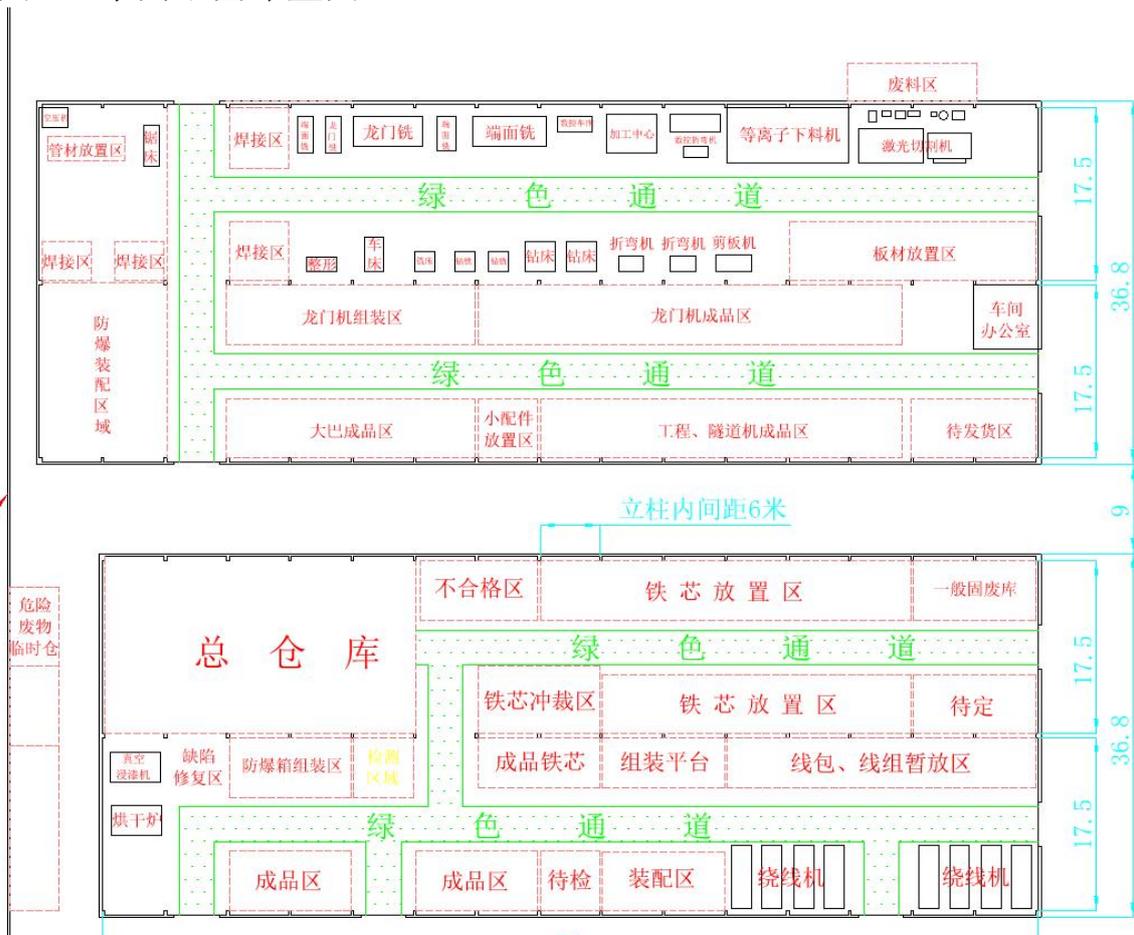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厂区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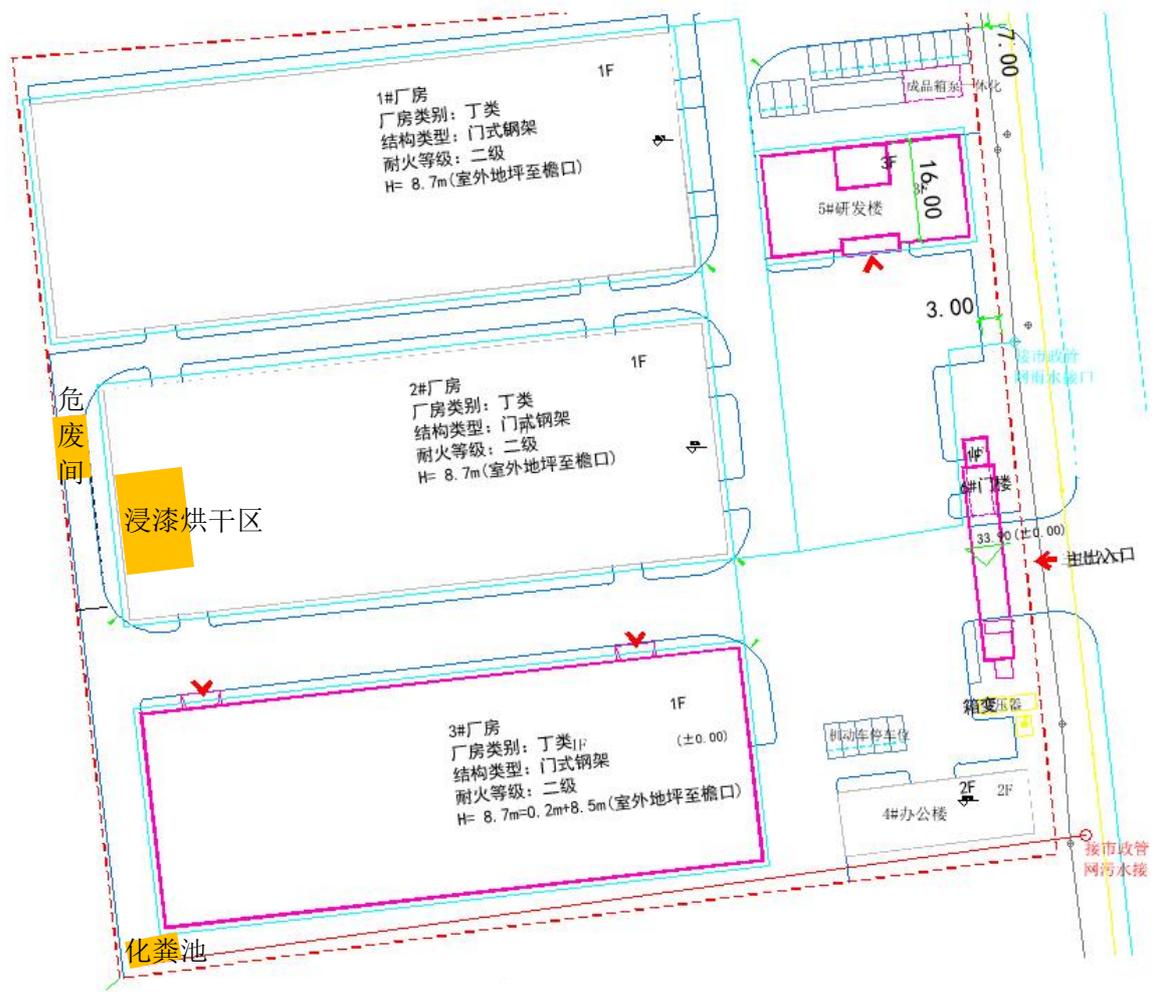
附图 10: 雨污管网布置图



附图 11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12 分区防渗图



重点防渗区